

项目编号：pdnqn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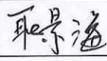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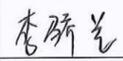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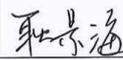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4586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dnqn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XBLYN48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0352024054400000004	BH0753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483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53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耿景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5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骄兰（信用编号 BH058483）、耿景海（信用编号 BH07533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pdnqn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1月3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EQ55Q37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pdnqn8,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1月3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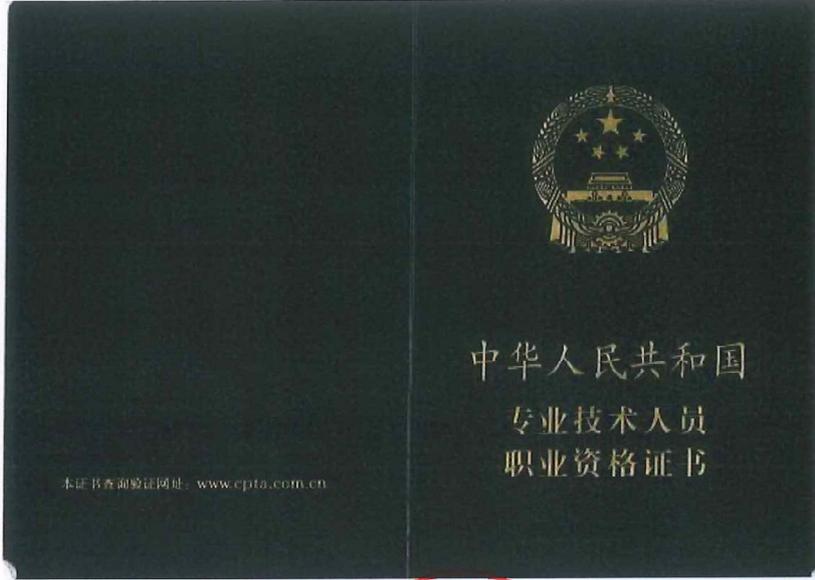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6011990130383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耿景海		证件号码	2104031981011418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512	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截止		2026-01-19 09: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09:11



2026011991065116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091745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8	-	202512	广州市:广东雷定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1-19 09:1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9 09: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受托方：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李永浩

联系方式：13902936814

现场勘查日期：2025.12.17

协议签订日期：2025.12.17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6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pdnqn8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员	耿景海、李骄兰
校审意见		修改情况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项目经纬度		已核实，并修改
	2.更换《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规划		已更换，并修改见 P2
	3.核实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已核实，并完善
	审核人（签名）：李桃取 2025年12月30日		
审核意见	1.核实区域布局管控内容		已核实
	2.核实项目四至		已核实
	3.重新核算废水计算		已修改，内容见 P61-62
	4.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已全文修改
审核人（签名）：李桃取 2025年12月31日			
审定意见	1.完善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已补充，修改内容见 P68-75
	2.核实固废最章节计算		已核实
	3.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补充，见 P95
审核人（签名）：李桃取 2026年1月2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6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97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8
附图 4-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99
附图 4-2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100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01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2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3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4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5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6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7
附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图	108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09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10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1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12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13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 图	114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15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116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17
附件 1 委托书	1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1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0
附件 4-1 租赁合同	121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126
附件 5-1 公示截图	129
附件 5-2 公示照片	130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31
附件 7 投资项目代码	137
附件 8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	138
附件 9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0112-04-01-9257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雷	联系方式	13818445796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6 分 57.314 秒, 北纬: 23 度 6 分 21.0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244.5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版）中的O8222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p> <p>(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见附图14），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州市</p>
---------------------	---

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域为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属于IV类水体，主要功能区划属于工农景观航运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见附图13、附图15）。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东侧距离约8m是丰乐中路，丰乐中路属于城市主干路，项目东侧边界与丰乐中路车行道边线的最近距离均<30米，则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根据广	符合

	态空间	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 21），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所在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p>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朝丰乐中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用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物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p> <p>符合</p>

		<p>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废危废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符合
7	<p>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p>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6),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p>	/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p>	符合

		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盆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内。	符合

	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11220007(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p> <p>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1220007)”符合性分析</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220007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医院内食宿。	符合
	1-2.【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不属于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属于 YS4401122340001（广州市黄埔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6），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需符合要求使用 75%酒精，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工作服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p>2-2.【能源/综合类】降低工业发展用水用能水平，确保全区“十四五”时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超过15%。</p> <p>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p> <p>2-4【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1）规定的标准限值。</p>	<p>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18），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3-2.【水/综合类】广州石化应不断强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污水回用能力，减少取水总量，确保厂区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符合
	<p>3-3.【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黄陂水质净水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文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智能装备、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需符合要求使用75%酒精,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3-5.【大气/综合类】完善餐饮企业基础台账,强化餐饮业油烟监控,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涉及餐饮企业项目。	符合
		3-6.【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7.【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单元内广州石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2.【水/综合类】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符合
		4-3.【水/综合类】建设和运行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p>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理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

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

（3）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黄埔区大气污染特点，控制PM _{2.5} 、臭氧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区内火电、石油加工、钢铁、热电联产、电子制造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监控，定期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减排设施的建设要满足总量减排核算要求	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2	加强区内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材料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的监控，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	符合
3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活污染治理	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大沙地污	符

	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充分估计城市更新及人口增长对生活污水处理量变化，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提高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加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改造和升级，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加强截流设施建设，并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管网的截流倍数。	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7），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1）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	不在范围内

		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大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相符。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6月5日实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可

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本项目位于 YS401122540001（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7、与《广州市黄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8 层，项目租赁 1-2 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小于 10m，项目已在网上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	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	符合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东侧丰乐中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新风系统处理后排放。</p> <p>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p> <p>5.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2.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3.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p>	<p>符合</p>

	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建筑面积为 244.59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	符合

	等功能区	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	具有	符合
2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废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26 分 57.314 秒，北纬：23 度 6 分 21.054 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8 层，本项目租赁 55 号之四铺的 1-2 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244.5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宠物诊疗、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20 只/天（620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诊疗量 10 只/天（31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5 只/天（1550 只/年）、寄养宠物量 5 只/天（1550 只/年），项目内拟设置有 30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拟设置 10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1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9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查、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项目涉及的 X 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p>
----------	---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功能
大厅、通道	244.59	1F	10.03	接待
休息室/库房		1F	21.8	休息
CT 室		1F	10.3	临床诊断、治疗
洗护室		1F	13.0	美容、洗浴
寄养室		1F	10.0	宠物寄养
医废危废间		1F	3.86	存放医废、危废
院长办公室		2F	9.0	办公
犬隔离间 1-2		2F	3.3	隔离
犬 VIP 住院间 1-2		2F	6.0	犬住院
犬住院区		2F	10.0	犬住院
陪伴间		2F	4.66	陪同区域
猫 VIP 住院间 1-4		2F	8.0	猫住院
猫住院区 1		2F	6.0	猫住院
猫住院区 2		2F	6.0	猫住院
猫住院区 3		2F	6.0	猫住院
猫隔离间		2F	2.3	猫隔离
清洗间 1		2F	3.0	医护清洗
卫生间		2F	3.0	/
手术室 1		2F	9.0	治疗、检查
手术室 2		2F	15.0	治疗、检查
氧气供应间		2F	1.5	供氧
DR 室		2F	4.0	X 光检查
B 超室		2F	4.0	拍片
犬诊室 1		2F	4.0	诊疗、检查
犬诊室 2		2F	4.0	诊疗、检查
配电房		2F	1.5	电力系统中电能分配与控制
猫诊室 1		2F	4.0	诊疗、检查
猫诊室 2		2F	4.0	诊疗、检查
猫诊室 3	2F	4.0	诊疗、检查	

牙科诊室		2F	4.0	诊疗、检查
清洗间 2		2F	2.5	清洗物品
化验、药房区域		2F	19.05	化验、存放药品
前台、接待区（猫狗接待）、过道		2F	27.79	接待
过道		夹层	7.79	通道
合计	244.59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楼	建筑面积为 68.99 平方米，设置有大厅、通道、休息室/库房、CT 室、洗护室、寄养室、医废危废间。	新建
	2 楼	建筑面积 175.6 平方米，院长办公室、犬隔离间 1-2、犬 VIP 住院间 1-2、犬住院区、陪伴间、猫 VIP 住院间 1-4、猫住院区 1、猫住院区 2、猫住院区 3、猫隔离间、清洗间 1、卫生间、手术室 1、手术室 2、氧气供应间、DR 室、B 超室、犬诊室 1、犬诊室 2、配电房、猫诊室 1、猫诊室 2、猫诊室 3、牙科诊室、清洗间 2、化验、药房区域、前台、接待区（猫狗接待）、过道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冰箱用于药品冷藏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成、新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所在建筑楼三级化粪池、新建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	新建

			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废气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约为 3.86 平方米的医废危废暂存间，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10 只/天（含住即共 3100 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澡	5 只/天（1550 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5 只/天（1550/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迈瑞 V7S 彩超	1	V7S	B 超室	影像检查
2.	慧龙 X 光机	1	/	DR 室	x 光检查
3.	微纳芯生化分析仪	1	/	化验室	生化检测
4.	迈瑞五分类血常规	1	BC-5000vt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5.	显微镜	1	XSP-2CA	化验室	微生物检查

6.	万孚荧光检测仪	1	/	化验室	荧光检测检查
7.	心电监护仪	1	/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呼吸机	1	DAV60V	手术室	手术被动呼吸
9.	无影灯	1	/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麻醉机	1	/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手术台	1	/	手术室	手术操作台
12.	洁牙机	1	/	牙科室	清洁牙齿
13.	雾化机	1	鱼跃 402AI	住院区域	呼吸道疾病治疗
14.	高压灭菌器	1	LX-B50L 型	手术室 1	高温灭菌
15.	输液泵	3	禾丰	住院区域	制输液速度
16.	制氧机	1	鱼跃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7.	听诊器	3	鱼跃医疗	诊室区域	检查
18.	吹风机	2	/	洗护室	洗澡吹干
19.	离心机	1	TG16-WS	化验室	成分检测
20.	空调	3	格力	接待区域、手术室、洗护室	制冷
21.	紫外线灯	待定	/	各功能区域	消毒
22.	超声刀	1	赫扬 USH-100	手术室	软组织切除
23.	烘干箱	2	SAM3.0	洗护室	烘吹毛发
24.	宠物浴缸	1	希伯艾玛	洗护室	宠物清洁处理
25.	冰箱	1	/	药房	冷藏
2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2	BSSD-WS-10	1、2 楼	医疗废水处置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S/M/L	6500 双	1000 双	诊疗室区域	就诊、清洁卫生
2.	手术手套	S/M/L	3200 双	150 双	手术室区域	手术
3.	一次性采血针	26G/28G	100 支	5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4.	一次性注射器	1ml/2ml/5ml/10ml	500 支	300 支	手术室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输液器	1/2.5/5/10/20ml	500 包	300 包	住院区域	简单治疗、手术

6.	棉签	12cm	100 包	50 包	诊室区域	就诊、简单处置
7.	酒精消毒液 75%	500ml	30 瓶	10 瓶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一次性采血管	2ml/5ml	100 支	10 支	手术室区域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输液用生理盐水	100ml/250ml 瓶	100 瓶	20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0.	输液用 5%葡萄糖	100ml/250ml 瓶	50 瓶	5 瓶	药房	简单输液治疗
11.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ml/250ml 瓶	100 瓶	20 瓶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疫苗	1ml/份	240 份	100 份	药房	疾病预防
13.	驱虫药	片剂	200 份	50 份	药房	预防驱虫
14.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2ml:0.2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15.	氨苄西林	0.5g/支	12 盒	10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6.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地塞米松注射液	1ml:5m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支	5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止血敏注射液	2ml:0.5g/支	20 盒	5 盒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0.125g/片	1500 片	18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1.	制霉菌素软膏	10g/支	20 支	10 支	药房	简单治疗
22.	拜有利	15mg/支	240 片	35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3.	多西环素片	50mg/片/100mg/片	800 片	100 片	药房	简单治疗
24.	拜有利	5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5.	赛瑞宁	1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6.	康卫宁	10ml/瓶	2 瓶	1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7.	维生素 C	1ml:0.5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28.	伊曲康口服液	100ml/瓶	5 瓶	2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29.	美昔注射液	5ml:50mg/支	6 瓶	1 瓶	药房	简单治疗、 手术
30.	氧气	40L/瓶	30 瓶	3 瓶	氧气供 应间	吸氧治疗及 手术
31.	耦合剂	250ml/瓶	20 瓶	10 瓶	B 超室	检查
32.	异氟烷	100ml/瓶	20 瓶	10 瓶	手术室 区域	手术
33.	普维康	57mg/片/227mg/ 片	50 片	20 片	药房	手术
34.	伊维菌素	100ml/瓶	2 盒	1 盒	药房	手术
35.	舒泰	10ml/瓶	5 瓶	1 瓶	药房	手术
36.	呋塞米	2ml:20mg/支	5 盒	2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37.	阿米卡星	2ml:0.2g/支	3 盒	1 盒	药房	简单治疗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 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洋。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明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除臭剂 (植物 液)	<p>1.成分</p> <p>①活性除臭成分：柑橘（果皮）、薄荷（全株）、桉树（枝叶）、樟树（树皮）</p> <p>②溶剂载体：去离子水、食用级乙醇</p> <p>③辅助稳定成分：天然果胶（水果提取）、维生素 E（植物油脂提取）</p> <p>2.物理吸附与包裹植物液中含有大量具有多孔结构或极性基团的天然成分（如萜烯类、黄酮类物质），这些成分能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如氨、硫化氢、甲醛等），并形成稳定的“包裹体”，阻止异味分子扩散。</p> <p>3.化学中和反应</p> <p>针对不同类型的异味分子，植物液会发生定向化学反应：</p> <p>对酸性异味（如硫化氢、有机酸）：植物液中的碱性基团（如氨基）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物质。</p> <p>对碱性异味（如氨、胺类）：植物液中的酸性成分（如有机酸）与之反应，同样转化为中性、无异味的化合物。</p> <p>对还原性异味（如硫醇）：部分植物提取物（如茶多酚）具有弱氧化性，可将其氧化为无异味的氧化物（如硫酸盐）。</p> <p>4.生物活性抑制</p>

异味的重要来源之一是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垃圾）产生的代谢产物。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如桉树脑、薄荷脑）能破坏微生物的细胞膜，抑制其活性，减少微生物繁殖，从源头降低异味的产生量。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10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1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9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工作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484.66 立方米由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医疗废水。项目年排水水量为 434.52 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2-8。

表 2-8 项目用水预测及分配情况

类型	总用水量(m ³ /a)	排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200	180	20	项目年 工作 310 天
医疗用水	46.5	41.85	4.65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18.6	16.74	1.86	
地面清洁用水	37.9	34.11	3.79	
宠物饮用水（住院饮水）	1.86	/	/	
工作服清洗用水	24.8	22.32	2.48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155	139.5	15.8	
合计	484.66	434.52	48.28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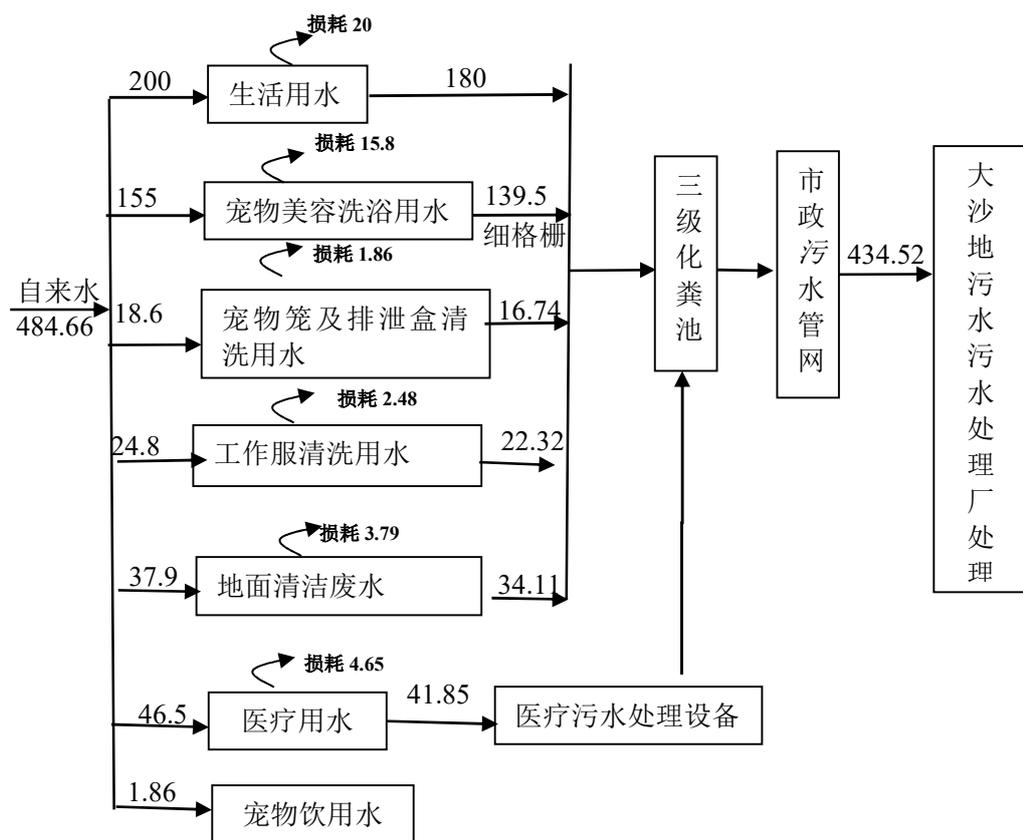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 0.1 万 kWh/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 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宠物住院部内设氧气供应间。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本项目建筑面积 244.59 平方米, 共 2 层, 一层设置有大厅、通道、休息室/库房、CT 室、洗护室、寄养室、医废危废间; 二层设置有院长办公室、犬隔离间 1-2、犬 VIP 住院间 1-2、犬住院区、陪伴间、猫 VIP 住院间 1-4、猫住院区 1、猫住院区 2、猫住院区 3、猫隔离间、清洗间 1、卫生间、手术室 1、手术室 2、氧气供应间、DR 室、B 超室、犬诊室 1、犬诊室 2、配电房、猫诊室 1、猫诊室 2、猫诊室 3、牙科诊室、清洗

间 2、化验、药房区域、前台、接待区（猫狗接待）、过道。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项目西北侧邻近永昌五金机电，东南侧为牙科诊所（正在装修状态），东侧距离约 8m 为丰乐中路，西南侧为小区内部路，项目正上方 3 楼及以上是住宅楼。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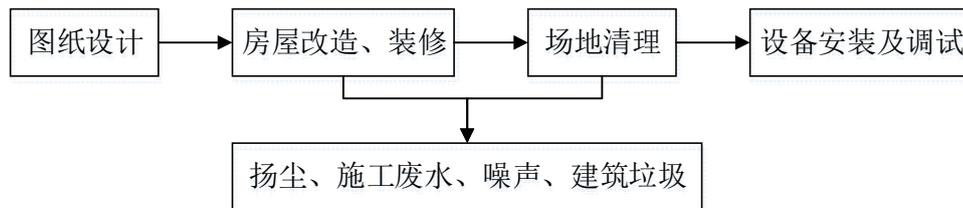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序简述：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

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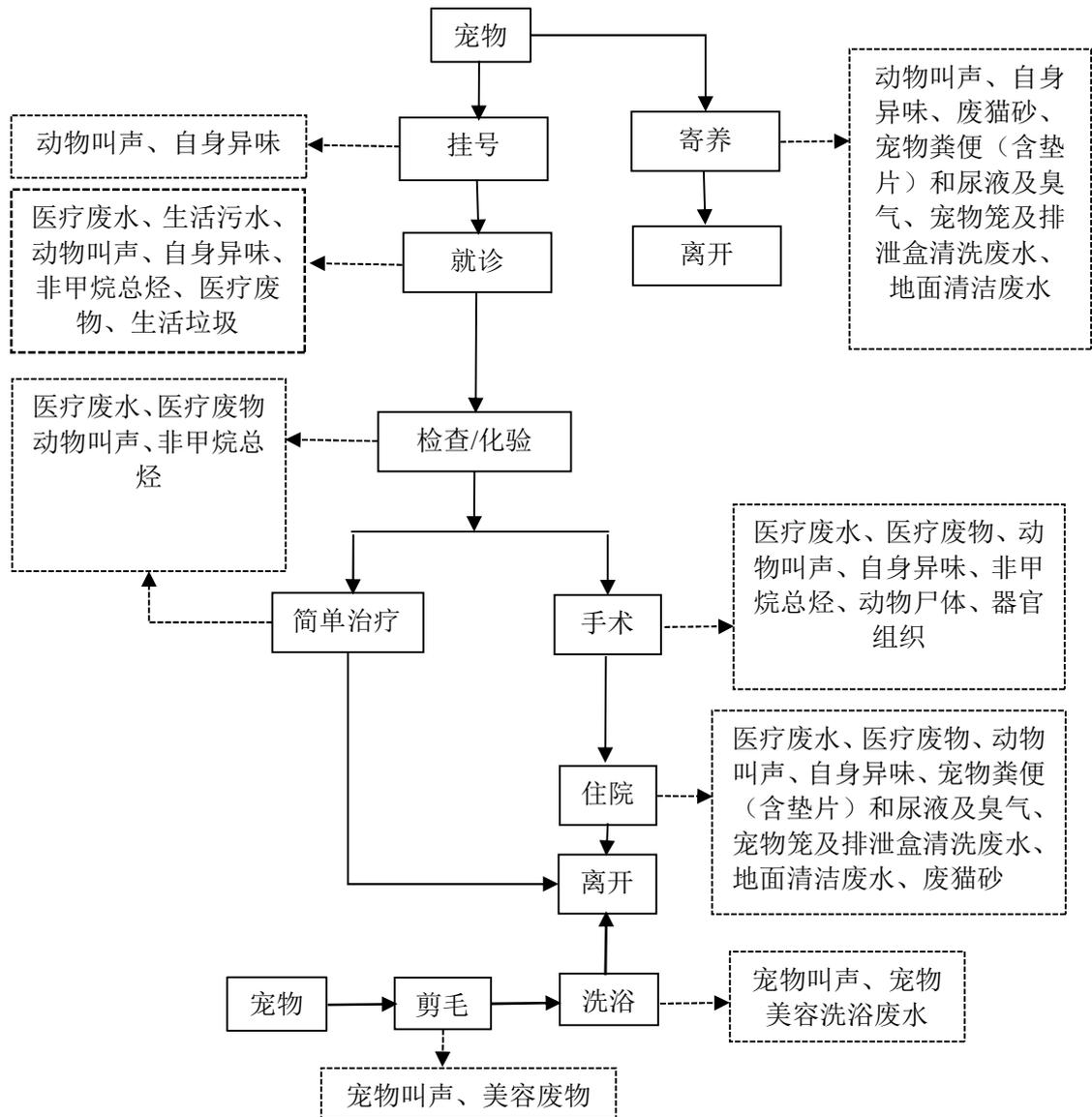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进行化验、B超、X光等检查。本项目采用一次性试剂盒作为检验试剂，不需要现场调配，试剂盒直接进入仪器检验，检验完毕后，检验标本和试剂盒一同作为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理，化验室化验环节均使用仪器设备和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试剂盒对宠物血、便进行常规化验，不使用化学药品，无化验废气产生。化验过程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试剂盒、化验物、废液等医疗废弃物、宠物异味、宠物噪声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片）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区域、住院及寄养区域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TN、LAS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线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2025〕5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附图21)黄埔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p>					
	表 3-1 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	35 微克/立方米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	70 微克/立方米	55.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	40 微克/立方米	7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微克/立方米	60 微克/立方米	1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0 微克/立方米	160 微克/立方米	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毫克/立方米	4.0 毫克/立方米	20%	达标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黄埔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p>						

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珠江前航道，汇入黄埔航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前航道（白鹅潭至黄埔港）属于景观用水区，而黄埔水道（黄埔港至东江口）属于工业用水区，两河道水质管理目标同为 IV 类水，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珠江广州河段前航道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状况，2024 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见图 3-1），其中 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70%，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30%，IV 类、V 类、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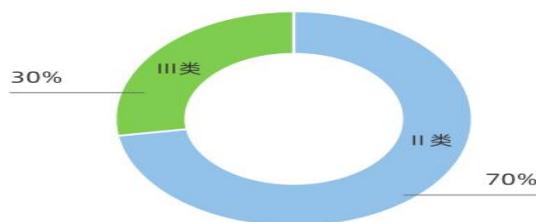


图19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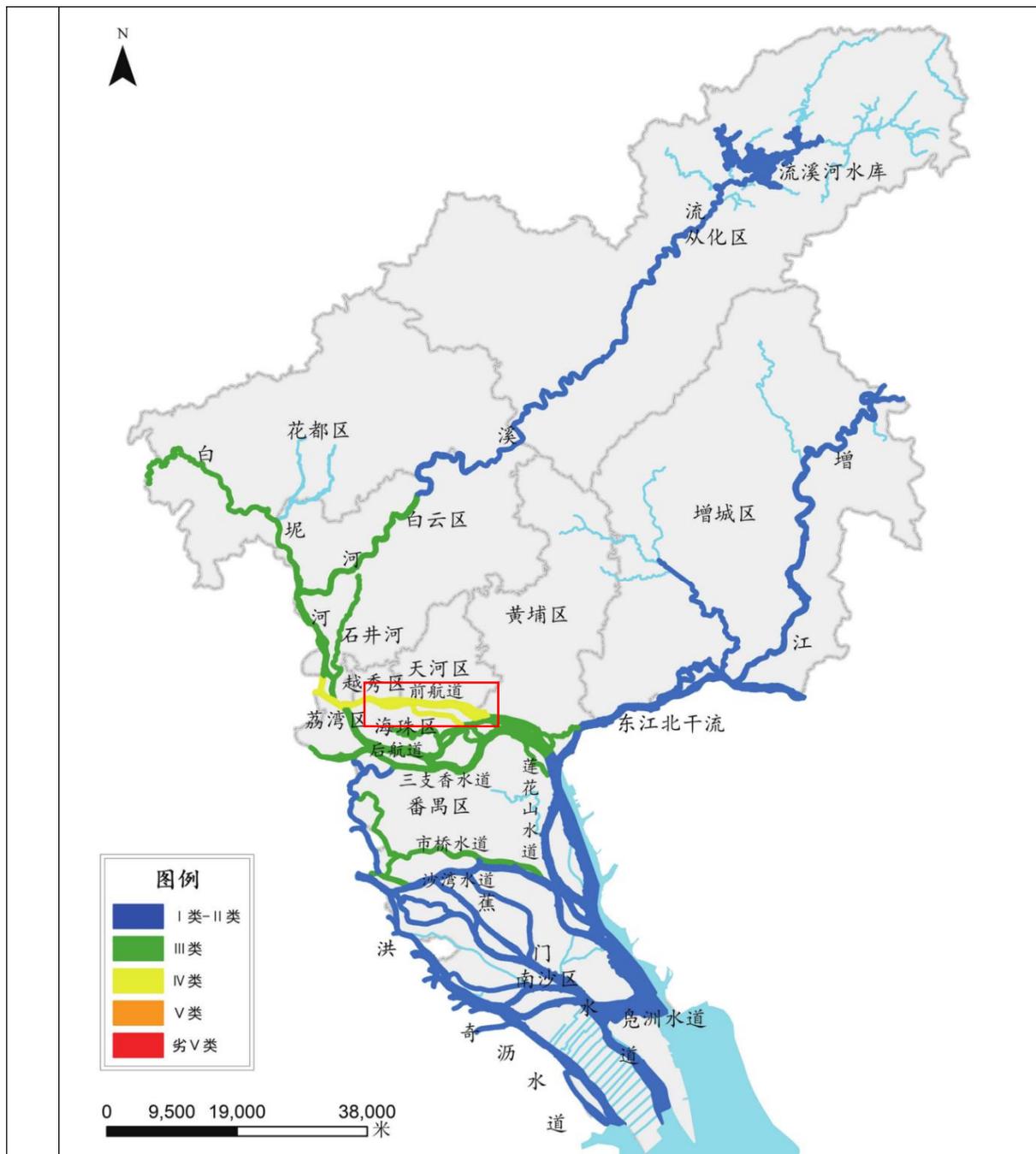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广州河段前航道水质优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

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因根据“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或出海航道一侧至交通干线或出海航道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侧距离约8m是丰乐中路,丰乐中路属于城市主干道路,因此项目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面向道路一侧为声环境功能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09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1.09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1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2 号楼三楼外 1m 处 N2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3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金隆园 D 栋一楼外 1m 处 N4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	69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6	昼间	60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注: N1、N2、N4、N5、N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2 号楼、金隆

园、以及东北侧、西南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丰乐小区77号大院3号楼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X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机关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2。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丰乐小区	约1000人	0	-0	居民	西北	0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中建四局生活区（黄埔区矿产资源管理办	约1000人	21	-61	群众	东北	58	

	公室、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黄埔区鱼珠街税收委托代征工作站、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共黄埔区鱼珠街纪工委、广州市黄埔建筑设计院、鱼珠街鱼珠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站、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埔大队)						
3	新溪区	约 8000 人	71	-16	居民	东北	83
4	金隆园	约 1500 人	8	-43	居民	西南	43
5	中山一院东院	约 2000 人	-63	-32	群众	西南	71
6	广州市黄埔丰乐幼儿园	约 200 人	-130	-31	师生	西	134
7	怡园小区	约 8500 人	-141	33	居民	西南	145
8	丰乐中路 111 大院	约 1500 人	-68	190	居民	西北	201
9	丰乐社区	约 1000 人	-37	218	居民	北	221
10	怡港花园	约 10000 人	14	-237	居民	西南	238
11	下沙小学	约 1000 人	-168	169	师生	西北	238
12	黄埔花园	约 8500 人	86	-233	居民	东南	249
13	下沙村	约 9000 人	-244	107	居民	西北	266
14	大沙地东小区	约 1900 人	-13	367	居民	北	367
15	大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约 50 人	91	363	群众	东北	374
16	大沙地东 183 号大院	约 1000 人	-126	355	居民	西北	376
1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约 100 人	142	361	群众	东北	388
18	祥辉苑星座	约 2000 人	-199	343	居民	西北	397
19	中鼎君和名成花园	约 6900 人	-308	326	居民	西北	448

		人					
20	三角楼小区	约 1800 人	98	447	居民	东北	458
21	广州市华南师大教育 黄埔区华弘幼儿园	约 150 人	221	403	师生	东北	460
22	大沙派出所	约 250 人	150	444	群众	东北	469
23	骏鸿院	约 2000 人	-220	420	居民	西北	474
24	横沙社区	约 2500 人	-383	299	居民	西北	486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4，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相对院址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2 号楼	约 500 人	0	0	-	居民	-	声环境 4 类区
2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 号楼	约 500 人	2	-11	东南	居民	8	声环境 4 类区
4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3 号楼	约 500 人	30	-4	西北	居民	16	声环境 2 类区
5	金隆园	约 1500 人	8	-43	西南	居民	43	声环境 4 类区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施工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立方米)。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院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立方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厂界	NMHC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500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4a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70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水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c.gd.gov.cn/qtwf/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p>

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中昼间（6:00至22:00）噪声排放限值为70dB(A)，夜间（22:00至次日6:00）噪声排放限值为55dB(A)。结合广东省地方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宇周边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午休（12:00至14:00）和夜间（22:00至次日7:00）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规定。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3.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装修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1000微克/立方米）。施工期间需落实广东省扬尘防治管理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硬底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时车身、车轮清洁；水泥、砂石等易扬尘材料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废危废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臭气浓度、H₂S、NMHC。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厂界)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新风系统, 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9
		硫化氢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96	0.0154	/	60%	3000	50%	是	0.00672	0.0108	/	2	

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臭氧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该装置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废水在装置内停留时间较短。臭氧具有强氧化性，通过与医疗废水充分接触，可高效消杀废水中的病菌、病毒，实现灭菌效果；装置无生化反应，仅承担消毒功能，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恶臭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住院、寄养区域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86 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新风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用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酒精密度）×30 瓶×75%=9562.5g≈0.0096t/a。由于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按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10 天，年运行时长=310d×2h/d=620h，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0.0096t/a×1000kg/t÷620h≈0.0154kg/h。

项目酒精消毒废气通过新风系统收集（收集效率 60%），经新风系统内置净化模块处理（处理效率 50%）后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40%）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核算如下：

①收集后处理的排放量： $0.0096t/a \times 60\% \times (1-50\%) = 0.00288t/a$ ，对应排放速率 $\approx 0.0154kg/h \times 60\% \times (1-50\%) \approx 0.0046kg/h$ ；

②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96t/a \times 40\% = 0.00384t/a$ ，对应排放速率 $\approx 0.0154kg/h \times 40\% = 0.0062kg/h$ ；

③总排放量： $0.00288t/a + 0.00384t/a = 0.00672t/a$ ；

④总排放速率： $0.0046kg/h + 0.0062kg/h \approx 0.0108kg/h$ 。

2.废气收集效率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顾客进出影响，废气收集效率按保守取值60%计算。参考《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 34012-2017）“初始状态下，空气净化装置额定风量时对空气污染物的净化效率应符合表1的规定，且实测值不应小于标称值的95%。”（详细见图4-1）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新风系统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50%计算。

表1 空气净化装置额定风量下各种空气污染物的净化效率 %

类型	净化效率等级	PM2.5 净化效率	气态污染物净化效率	微生物净化效率
颗粒物型	A	$E_{PM_{2.5}} > 90$	—	—
	B	$70 < E_{PM_{2.5}} \leq 90$	—	—
	C	$50 < E_{PM_{2.5}} \leq 70$	—	—
	D	$20 < E_{PM_{2.5}} \leq 50$	—	—
气态污染物型	A	—	$E_q > 60$	—
	B	—	$40 < E_q \leq 60$	—
	C	—	$20 < E_q \leq 40$	—

图4-1《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 34012-2017）（节选）

本项目无集中废气排放源，采用“新风置换+室内气流组织优化”替代传统废气收集系统，通过持续引入新鲜空气、排出室内含污空气，实现无组织废气的间接控制：

①收集方式：三套新风机分别服务一二楼层，采用“全新风送风+室内正压排风”模式—新风从室外引入并过滤后送入室内，形成微正压环境，推动室内含污空气通过排风口自然排出，避免废气在室内积聚；

②收集覆盖范围：新风机送风口均匀布置于室内每个科室，确保各功能区均能获得有效新风覆盖，无换气死角；

③关键参数设计：1层的使用面积为68.99平方米，2层的使用面积为175.6平方米，项目设置3台新风机主要安装在1层入口左侧上方天花板，2层的右侧过道的天花板上2台，设计风量为3000m³/h/台，进出口均在项目东侧门店上方面对丰乐中路一侧，避开居民区。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新风系统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通过风机强制排出室内空气，风机与排风管道连接，可精确控制排风量和风速，在各房间或区域设置独立的送排风设备，送风口和回风口均在顶部，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东侧，面向丰乐中路，高度约 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d.室外新风口、排风口不影响相邻住户。

三套新风机均拟配置 2 级过滤装置，针对不同污染物分层净化，确保送入室内的新风达标，同时间接降低排出空气的污染物浓度，具体过滤流程及效率如下表：

表 4-2 设计新风系统过滤流程及效率

过滤层级	核心功能	污染物去除对象	设计效率（行业常规值）
第一级：不锈钢中效过滤网	粗糙毛发、大颗粒污染物	宠物毛发、大颗粒粉尘	≥90%（对≥5μm 颗粒物）
第二级：HEPA 高效过滤网（HEPA H13 级）	深度净化细颗粒	PM _{2.5} 、细菌、病毒	≥99.97%（对≥0.3μm 颗粒物）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

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除臭剂

使用除臭剂除异味，是通过“接触扩散→物理吸附→化学中和→生物抑制”四个连续步骤实现的，全程针对医院常见异味（如粪便氨味、尿味、消毒残留味）精准作用，且无刺激性、不伤害宠物。

第一步：接触扩散-覆盖异味区域

除臭剂通常通过喷雾、雾化器或自动喷淋系统使用，喷洒后会以微小液滴形式分散在空气中，同时附着在地面、笼具、墙角等易产生异味的表面：

空气层面：液滴随气流扩散，覆盖诊疗区、住院区、危废间等异味核心区域，与空气中的游离异味分子（如有机酸）充分接触。

表面层面：液滴吸附在宠物粪便残留、笼具污渍表面，针对“源头异味”（如粪便分解产生的气味）直接作用，避免异味持续挥发。

第二步：物理吸附-锁定异味分子

植物液中含有的萜烯类、黄酮类天然成分（如柠檬烯、桉树脑），具有多孔结构和极性基团，能像“磁铁”一样吸附异味分子：

原理：通过分子间引力（范德华力），将空气中的氨（碱性）、硫化氢（酸性）、脂肪酸（尿味来源）等异味分子“捕获”，形成稳定的“植物液-异味分子包裹体”。

效果：阻止异味分子继续扩散到空气中，快速降低“可闻异味浓度”，比如宠物住院区喷洒后，3-5分钟内尿味、粪便味会明显变淡。

第三步：化学中和-分解异味分子（核心步骤）

吸附后，植物液中的活性成分会与异味分子发生定向化学反应，彻底改变异味分子的结构，使其失去“臭味属性”，而非单纯“以香盖臭”；

针对碱性异味（如粪便中的氨、胺类）：植物液中的有机酸（如柠檬酸、苹果酸）与之发生中和反应，生成无异味的盐类（如氯化铵），彻底消除氨味。

针对酸性异味（如尿中的尿酸、粪便中的硫化氢）：植物液中的氨基化合物、生物碱与之反应，转化为中性、无臭的有机盐，比如硫化氢会被转化为无害的硫

酸盐。

针对还原性异味（如宠物皮肤分泌物产生的硫醇）：植物液中的弱氧化性成分（如茶多酚）将其氧化为无臭的氧化物，避免“腥臭味”残留。

第四步：生物抑制——减少异味再生

宠物医院的异味很大一部分来自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如粪便、食物残渣），植物液中的天然抗菌成分会进一步抑制微生物活性，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

作用：桉树脑、薄荷脑等成分能破坏细菌（如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的细胞膜，阻止其繁殖，减少粪便、尿液被微生物分解的速度，从而降低“持续性异味”（比如危废间喷洒后，可减少粪便腐败产生的臭味持续时间）。

优势：对宠物无害——这些成分是天然植物提取，无刺激性，即使宠物舔舐少量残留（如地面喷洒后），也不会引发肠胃不适或皮肤过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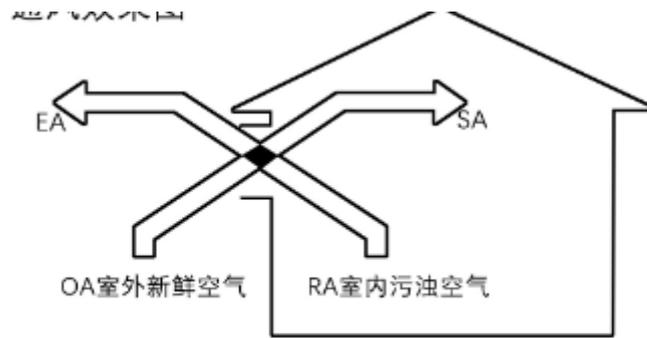


图 4-2 通风效果示意图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恶臭气体达标分析类比《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详见附件 8）。

表 4-3 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	-------------------	-----	-----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3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20 只/天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寄养	可类比
废气种类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NMHC	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NMHC	可类比
废气工艺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	紫外线灯、除臭剂、新风系统	可类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两天测定平均值浓度分别为：氨：0.218mg/m³、H₂S：0.006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74mg/m³，故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小时）	发生频率（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	0.0154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小时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 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黄埔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丰乐小区、金隆园。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配备员工10人，所有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同时，项目设置陪

护区域，会有顾客临时停留并产生生活污水。为充分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本次核算按日均接待顾客 10 人进行用水量及生活污水量计算。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关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200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立方米/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三级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氨氮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5%，SS 的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刘德明，邱寿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项目评价取 50%。

②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按最不利影响因素本项目取 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1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155 立方米/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139.5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TN、LAS。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拟设置有 30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每 5 天统一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即约 62 次/个·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清洗用水约为 10L/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18.6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74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

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里的商业与其他服务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LAS 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85\text{mg/L}$ 、 $\text{NH}_3\text{-N}28.3\text{mg/L}$ 、 $\text{TP}4.1\text{mg/L}$ 、 $\text{TN}39.4\text{mg/L}$ ， BOD_5 、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 $\text{BOD}_5110\text{mg/L}$ ， $\text{SS}100\text{mg/L}$ 。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 5.0\text{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为 244.59m^2 ，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10 天，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37.9\text{m}^3/\text{a}$ 。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34.11 立方米/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T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

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⑤工作服清洗废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工作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10 天，一年约清洗 62 次。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本项目按最不利影响因素取值 8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24.8 立方米/年。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工作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2.32 立方米/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属于公共服务用水中的商业与其他服务业用水，工作服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TN。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对应的系数（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TN 39.4mg/L，BOD₅、SS 水质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

表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BOD₅110mg/L，SS100mg/L。LAS 产生浓度参照《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取值，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

⑥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L/只，年运营 310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诊疗量 15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1.86 立方米/年。因宠物饮用水后产生的尿液均由专用尿垫承接，未形成液态污水排放；同时，宠物饮水过程无其他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宠物饮水环节不产生废水。

⑦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是指含诊疗器械清洗用水、手术器械清洗用水、手部消毒冲洗用水、灭菌器冷凝水、化验操作台擦洗废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10 只/天计，年运营 310 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46.5 立方米/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41.85 立方米/年。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6 与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可类比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3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25 只/天	可类比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	主要从事宠物洗浴、美容及宠物诊疗服务、寄养	可类比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可类比

废水工艺	臭氧消毒装置	臭氧消毒装置	可类比
医疗废水污染 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可类比

综上，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为75%以上，规模与本项目满负荷时相似，类比可行。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具体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取两天平均值为COD_{Cr}: 29.25mg/L、BOD₅:10.26mg/L、SS: 15.88mg/L、NH₃-N: 2.71mg/L、粪大肠菌群数：未检出、总余氯：1.25mg/L。

参考《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未经过臭氧消毒装置之前污染因子粪大肠菌群数浓度值为 2.89×10³MPN/L，经过臭氧消毒装置之后的粪大肠菌群数浓度值为未检出，因此本项目“臭氧消毒装置”对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的处理效率为 99%以上。

表 4-7 项目类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工艺去除效率表

污水类别	污染因子	进水水质	工艺去除效率 (%)	工艺最大去除效率 (%)	项目处理效率 (%)	类比项目出水水质 臭氧消毒
			臭氧消毒			
医疗废水、 医护服清洗 废水	COD _{Cr}	89.62	/	/	/	29.25
	BOD ₅	31.74	/	/	/	10.26
	SS	33	/	/	/	15.88
	NH ₃ -N	5.44	/	/	/	2.71
	粪大肠菌群数	1.90×10 ³	99%	99%	99%	未检出
	总余氯	2.95	/	/	/	1.25

医疗废水为消毒处理，不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根据《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臭氧消毒处理工艺），COD_{Cr}、BOD₅、SS、NH₃-N、总余氯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8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COD _{Cr}	41.85	89.62	0.0038	臭氧消毒	0	29.25	0.0012	大沙地污水
	BOD ₅		31.74	0.0013		0	10.26	0.0004	
	SS		33	0.0014		0	15.88	0.0007	
	NH ₃ -N		5.44	0.0002		0	2.71	0.0001	
	粪大肠菌群数		1.90×10 ³	/		99%	未检出	/	

	总余氯		2.95	0.0001		0	1.25	0.0001	处 理 厂
员工生 活污水	COD _{Cr}	36	285	0.0513	三级化 粪池	20	228	0.0410	
	BOD ₅		110	0.0198		21	86.9	0.0156	
	SS		100	0.0180		50	50	0.0090	
	NH ₃ -N		28.3	0.0051		3	27.45	0.0049	
	TN		39.4	0.0071		15	33.49	0.0060	
	TP		4.1	0.0007		15.5	3.46	0.0006	
宠物美 容洗浴 废水、 宠物笼 及排泄 盒清洗 废水、 地面清 洁废水	COD _{Cr}	485. 51	285	0.0606	宠物美 容洗浴 废水经 过细格 栅+三级 化粪池, 宠物笼 及排泄 盒清洗 废水、地 面清洁 废水-三 级化粪 池	20	228	0.0485	
	BOD ₅		110	0.0234		21	86.9	0.0185	
	SS		100	0.0213		50	50	0.0106	
	NH ₃ -N		28.3	0.0060		3	27.45	0.0058	
	TN		39.4	0.0084		15	33.49	0.0071	
	TP		4.1	0.0009		15.5	3.46	0.0007	
	LAS	5	0.0011	0	5	0.0011			

注：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一致因此废水源强浓度一起计算。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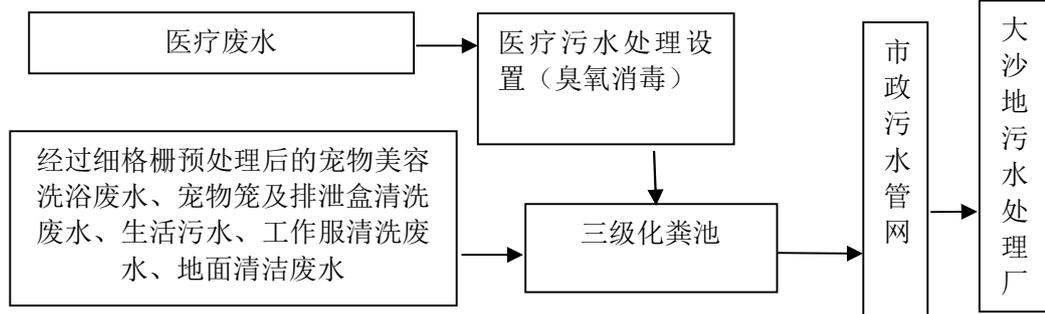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臭氧消毒原理：臭氧消毒装置的原理是利用电解空气中的氧气生成臭氧，臭氧能够与细菌细胞壁脂类双键反应，渗入菌体内部，作用于蛋白和脂多糖，改变细胞的通透性，从而导致细菌死亡。同时，臭氧还作用于细胞内的核物质，如核酸中的嘌呤和嘧啶破坏 DNA，从而达到彻底消毒的效果，即利用臭氧气体的氧化作用，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微生物和其他污染物分解为氧、水和二氧化碳等无害物质。臭氧气体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能够快速地将污水中的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同时还能杀灭污水中的细菌和病毒等微生物，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臭氧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拟设置了 2 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分别在 1 楼的寄养室及 2 楼污水处理区。该每套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1 吨/天。建设完成后主要用的是 2 楼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备用，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135 吨/天，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 0.865 吨/天，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加臭氧法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

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3) 项目污水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埔区港前路 1661 号，服务范围西起车陂涌流域，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东区边界接壤，东至开发大道，北起科学城广汕路，南至珠江前航道，主要收集深涌流域、乌涌流域的污水和科学城部分地区的污水。服务面积共 107km²，其中，科学城以南地区面积 80.9km²，科学城地区面积 26.1km²。服务人口 96.1 万人。

②污水处理工艺

一期工程采用 AAO+二沉池+生物滤池+砂滤池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MBR 工艺，总处理规模为 45 万吨/日。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沙地污水厂提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穗埔环影〔2018〕54号），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9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要求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标准	≤270	≤140	≤180	≤30	≤4.5	≤35
出水标准	≤40	≤10	≤10	≤2.0	≤0.4	≤15

④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10月)》见图4-6,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45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27.02万吨/天,尚有余量17.98万吨/天。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40立方米/天,约占剩余容量的0.0000%,因此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外排污水。所占比例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10月)

填报单位: (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6.18	263	194	25	20.1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6.34	250	173	30	17.6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70.77	280	177	29	22.0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0.35	270	171	22.5	22.8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7.02	270	190	25	23.8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6.89	280	322	30	28.8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5.50	280	214	30	20.3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8.11	290	187	28.5	30.5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9.36	270	159	30	21.7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30.45	280	180	30	26.2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6.56	280	236	30	21.2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3.03	280	222	30	27.7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22.18	270	224	30	25.7	是	无

备注: 本月平均进水COD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4-5中心城区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⑤废水接驳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东排

设咨字（2025）106号（见附件9），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TP、TN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水污染因子，本项目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其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经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珠江前航道，最终汇入黄埔航道，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大沙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珠江前航道，最终汇入黄埔航道，不会对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1	医疗	pH、COD _{Cr}	大沙	间断	TW001	医疗废水	臭氧消毒	DW0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废水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地污水处理厂	排放		消毒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E113.4492491 27,N23.105848 451	41.85 立方米 /年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9小时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2	DW002 (综合废水)	E113.4490640 54,N23.105802 854	434.52 立方米 /年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9小时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TN	/
							总余氯	>2 (接触时间 1h)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本项目有两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是 2 楼污水处理区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1 楼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备用）。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小型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1次/年	

(7) 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135t。本项目设置 2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A），本项目取 10dB（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16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16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6	减振	10	46	16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平方米。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sq} = 10lg(10^{0.1L_{eqg}} + 10^{0.1L_{sqb}}) \quad (4-6)$$

式中：L_{s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s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	31.4	
		离心机	1	75	75		47	6	31.4	
		风机	1	60	60		32	2	26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4	34	
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2.5	15.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2	25.4	
		离心机	1	75	75		47	5.1	32.8	
		风机	1	60	60		32	4	2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	46	
西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3	27.5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	41	
		离心机	1	75	75		47	2	41	
		风机	1	60	60		32	2	26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3	36.5	
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7.7	20.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7	30.1	
		离心机	1	75	75		47	11.8	25.6	
		风机	1	60	60		32	11.4	8.8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19.6	20.1	
丰乐小区77号大院2号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	37	4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	47	
		离心机	1	75	75		47	-	47	
		风机	1	60	60		32	-	32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	
丰乐小区77号大院1号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37	5.6	14.1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44.7	4.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44	14.1	
		离心机	1	75	75		47	55.8	12.1	
		风机	1	60	60		32	48.4	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56.6	
丰乐小区77号大院3号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41	4.7	14.5
		医疗污水处理	1	65	65		37	43	4.3	

	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42	14.5	
	离心机	1	75	75		47	2	14.5	
	风机	1	60	60		32	42	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43	13.3	
金隆园D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51	2.8	11.4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51	2.8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56	12	
	离心机	1	75	75		47	56	12	
	风机	1	60	60		32	52	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 降噪 10dB(A)	46	54	11.4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A)	现状背景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37	/	3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6	/	46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1	/	41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37	/	3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丰乐小区77号	昼间	47	69	69	70	达标

	大院 2 号	夜间	47	54	54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 大院 1 号	昼间	11.4	69	65	70	达标
		夜间	11.4	52	52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 大院 3 号	昼间	14.1	57	57	60	达标
		夜间	14.1	45	45	50	达标
	金隆园 D 栋	昼间	14.5	61	61	70	达标
		夜间	14.5	48	48	55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2、3 号楼、金隆园 D 栋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项目四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 类标准。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边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

备注：项目西北、东南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2、3 号楼、金隆园 D 栋）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及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2) 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档、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到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及垫片、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 千克计；项目内设置陪护区域，会有顾客临时停留并产生生活垃圾，为充分考虑最不利影响因素，本次核算按日均接待顾客 10 人计算，项目运行 31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3.1 吨/年，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美容区在进行剪毛以及洗浴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 千克/只·天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5 只，产生量为 0.155 吨/年，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宠物粪便（含垫片）

宠物粪便（含垫片）产生量按 0.1 千克/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及动物诊疗量按 15 只计，年运行 310 天，宠物粪便（含垫片）产生量为 0.465 吨/年。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片）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猫砂

本项目设有寄养项目及宠物做手术后需要住院观察，因此运营期间会产生废猫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结合行业核算标准，即单只猫使用猫砂约 0.5kg，按预计整个医院年最大接诊宠物诊疗共 4650 只，日平均接诊为 15 只计算。年运行 310 天，5 天更换一次猫砂，则一年更换 62 次，产生量约 0.465t/a，废猫砂收集后存放于加盖垃圾桶，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 吨/年，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

(1)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0 只/天，产生量为 0.3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废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项目设置的新风系统有过滤层需要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5kg，则年产生废过滤网为 0.001t，属于医疗相关废弃物（含感染性风险）。收集放置

在医废危废间暂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宠物尸体产生量核算：参考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手术相关死亡率（术中/术后短期死亡）为1%-3%，对应年死亡宠物约5只；结合宠物体型（小型宠物如猫、小犬平均2-5kg，大型犬平均10-25kg），综合取平均体重10kg/只，则宠物尸体年产生量=5只×10kg/只=50kg/a=0.05t/a。

废弃组织器官产生量核算：单台手术产生的废弃组织（如切除的肿瘤、坏死器官、胎盘等）独立于尸体重量，量值为50-200g/台，按均值100g/台核算；项目年手术量按最不利影响因数3100台（日均10台），则废弃组织器官年产生量=3100台×100g/台=0.31t/a。

合计产生量及属性处置：本项目宠物尸体、废弃组织器官的年总产生量=0.05t/a+0.31t/a=0.36t/a，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01类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项目采取的处置措施为：当天产生的宠物尸体及组织器官，在2小时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上门收运，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拟设置紫外线灯管，对各科室进行消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5千克，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25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间（设置隔板），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17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1	袋装，垃圾桶	3.1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0.465	袋装，垃圾桶	0.465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

住院、寄养	废猫砂		900-099-S64	0.465	袋装, 垃圾桶	0.465	片)、废猫砂集中收集, 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美容、洗浴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900-099-S64	0.115	袋装, 垃圾桶	0.115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0.05	袋装	0.05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311	桶装密封	0.311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36	冷冻	0.36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5	桶装密封	0.0025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来源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311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I/ R/In	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 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0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消毒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	--------	------	------------	-------	------	----	------	-----	---	--

表4-1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医废危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3.86平方米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诊疗、手术			不存放在医院	当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密封桶装	年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

此外，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滑、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

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 10 年。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

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

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

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0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	参照 GB 18598 执行，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下方 1m ²	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水管道采取钢制管道。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消毒片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

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以及未列入附录中的医疗废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311t/a，医疗废物在医废危废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2t。
3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5t，单个重约 250g，总数量为 10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05t。
4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41.85t/a，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0.135t。

表 4-22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5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001
医疗废物	0.00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4
医疗废水	0.13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27
合计约				0.027

综上，本项目 $Q=0.027<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

项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贮存量、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少，故不设专门危险化学品仓库，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和诊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

洒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②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主要贮存在医废危废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③医疗废水、酒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设备停止运行，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另外酒精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使用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医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由于项目使用的酒精为消毒瓶装用，泄漏扩散性、扩散范围较小，扩散量可控；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进行消毒后排放，如发生故障，废水可贮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至水体，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废危废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废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

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药品及耗材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

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2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m ³ /a		36m ³ /a	
		COD _{Cr}	0.0513	285	0.0410	228
		BOD ₅	0.0198	110	0.0156	86.9
		SS	0.0180	100	0.0090	50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NH ₃ -N	0.0051	28.3	0.0049	27.45	
		TN	0.0071	39.4	0.0060	33.49	
		TP	0.0007	4.1	0.0006	3.46	
		废水量	485.51m ³ /a		485.51m ³ /a		
		COD _{Cr}	0.0606	285	0.0485	228	
		BOD ₅	0.0234	110	0.0185	86.9	
		SS	0.0213	100	0.0106	50	
		NH ₃ -N	0.0060	28.3	0.0058	27.45	
		TN	0.0084	39.4	0.0071	33.49	
	TP	0.0009	4.1	0.0007	3.46		
	LAS	0.0011	5	0.0011	5		
	医疗废水	废水量	41.85m ³ /a		41.85m ³ /a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_{Cr}	0.0038	89.62	0.0012	29.25	
		BOD ₅	0.0013	31.74	0.0003	10.26	
		SS	0.0014	33	0.0005	15.88	
		NH ₃ -N	0.0002	5.44	0.0001	2.71	
粪大肠菌群数		/	1.90×10 ³	/	未检出		
总余氯	0.0001	2.95	0.0001	1.25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	宠物诊疗及手术期间, 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医疗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少量	/	少量	/
	诊疗过程使用酒精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096	0.0154	0.00672	0.0108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噪声	就诊及住院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噪声	50~65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1	0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洗浴	美容废物 (含格栅渣)	0.155				
	住院、寄养	宠物粪便 (含垫片)	0.465	0			
		废猫砂	0.465	0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0.05	0
危险 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 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0.311	0
	手术、治疗	宠物尸体、器 官组织	0.36	0
	消毒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0.002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 H ₂ S、NH ₃	针对产生的废气，日常管理方面，住院部安排专人定期清洗宠物排便排尿盒，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同步推进院内日常清扫与垃圾清运工作，住院区域及诊室区域定期使用紫外线进行消毒，并喷洒植物液除臭剂抑制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设计，可减少恶臭散发；同时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植物液除臭剂，进一步提升异味控制效果。各科室产生的废气经新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经过细格栅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	pH、BOD ₅ 、 COD _{cr} 、SS、氨氮、TP、TN、 LAS、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沙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	pH、BOD ₅ 、 COD _{cr} 、SS、氨氮、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LAS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四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4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含格栅渣）、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器官、尸体，当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与废紫外灯管两类废物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K \leq 10^{-10}cm/s$”；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废危废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医废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3.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5.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6	0	0.0096	+0.009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4.52	0	434.52	+434.52
	COD _{Cr}	0	0	0	0.0907	0	0.0907	+0.0907
	BOD ₅	0	0	0	0.0345	0	0.0345	+0.0345
	SS	0	0	0	0.0203	0	0.0203	+0.0203
	NH ₃ -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TN	0	0	0	0.0131		0.0131	+0.0131
	LAS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	0	/	/
生活垃圾		0	0	0	0.311	0	0.311	+0.311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含格栅渣）	0	0	0	0.155	0	0.155	+0.155
	宠物粪便（含垫片）	0	0	0	0.465	0	0.465	+0.46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465	0	0.465	+0.46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11	0	0.311	+0.311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36	0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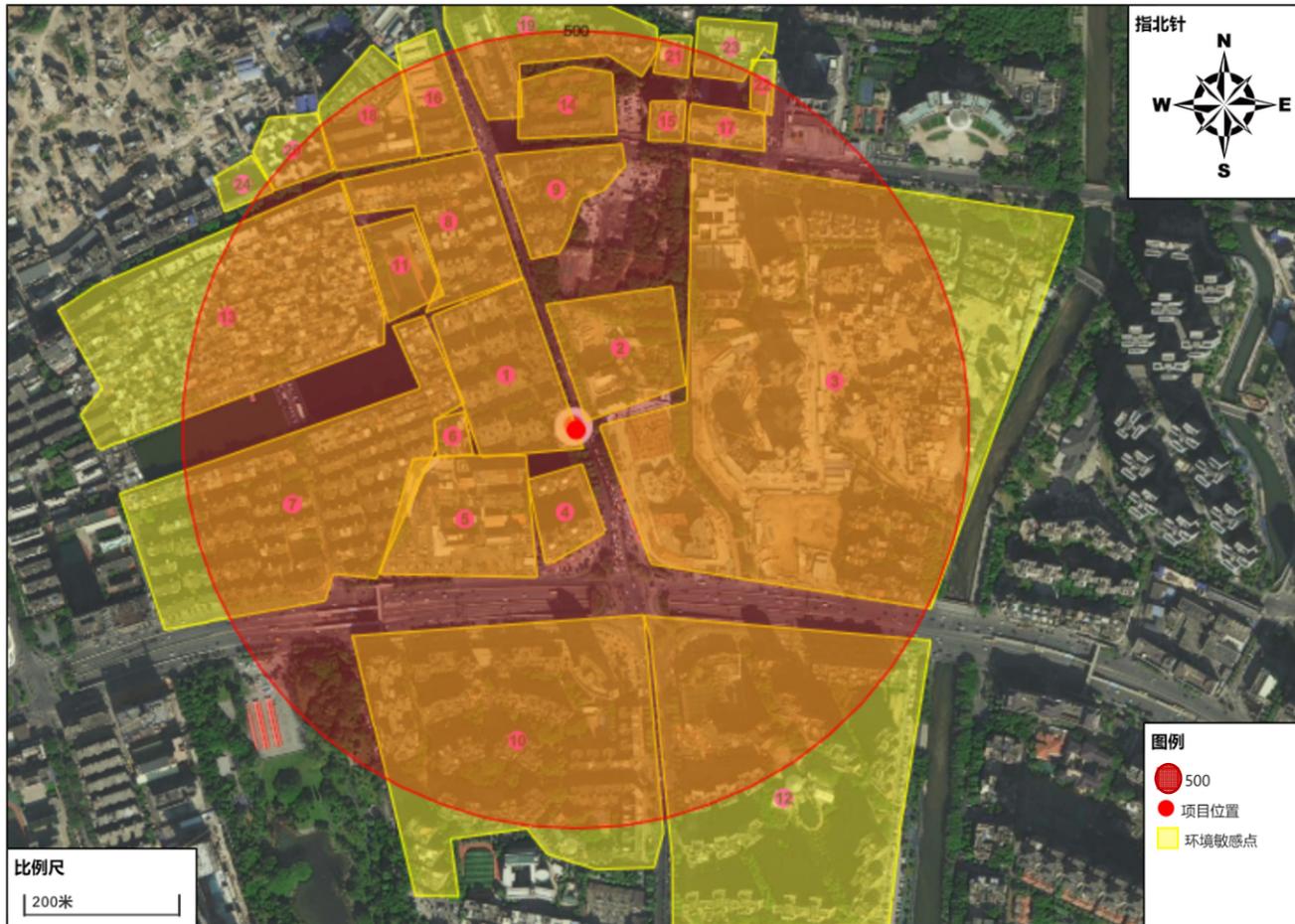
黄埔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22) 034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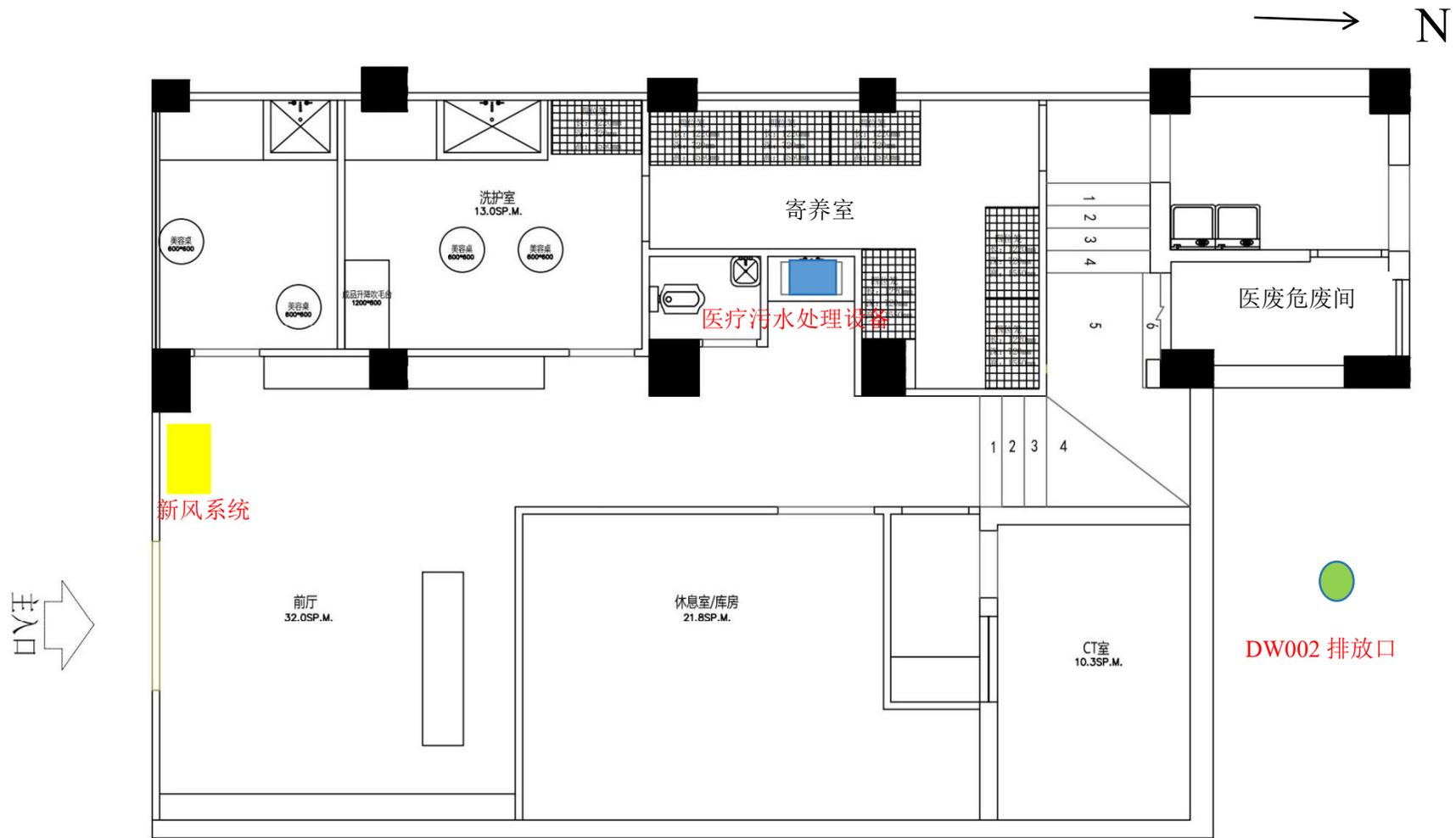


1. 丰乐小区
2. 中建四局生活区（黄埔区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黄埔区鱼珠街税收委托代征工作站、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中共黄埔区鱼珠街纪工委、广州市黄埔建筑设计院、鱼珠街鱼珠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站、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黄埔大队）
3. 新溪区
4. 金隆园
5. 中山一院东院
6. 广州市黄埔丰乐幼儿园
7. 怡园小区
8. 丰乐中路 111 大院
9. 丰乐社区
10. 怡港花园
11. 下沙小学
12. 黄埔花园
13. 下沙村
14. 大沙地东小区
15. 大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6. 大沙地东 183 号大院
17.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18. 祥辉苑星座
19. 中鼎君和名成花园
20. 三角楼小区
21. 广州市华南师大教育黄埔区华弘幼儿园
22. 大沙派出所
23. 骏鸿院
24. 横沙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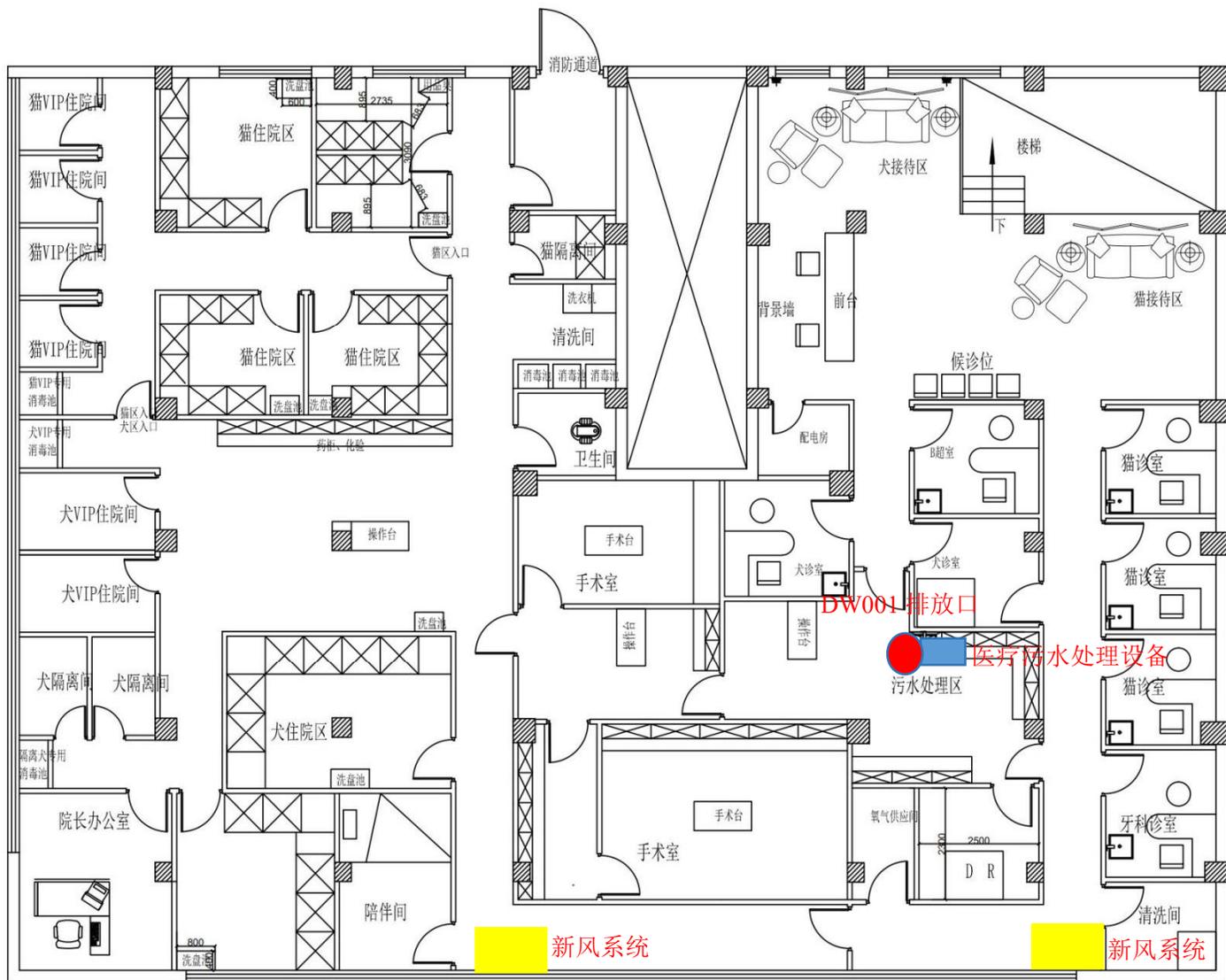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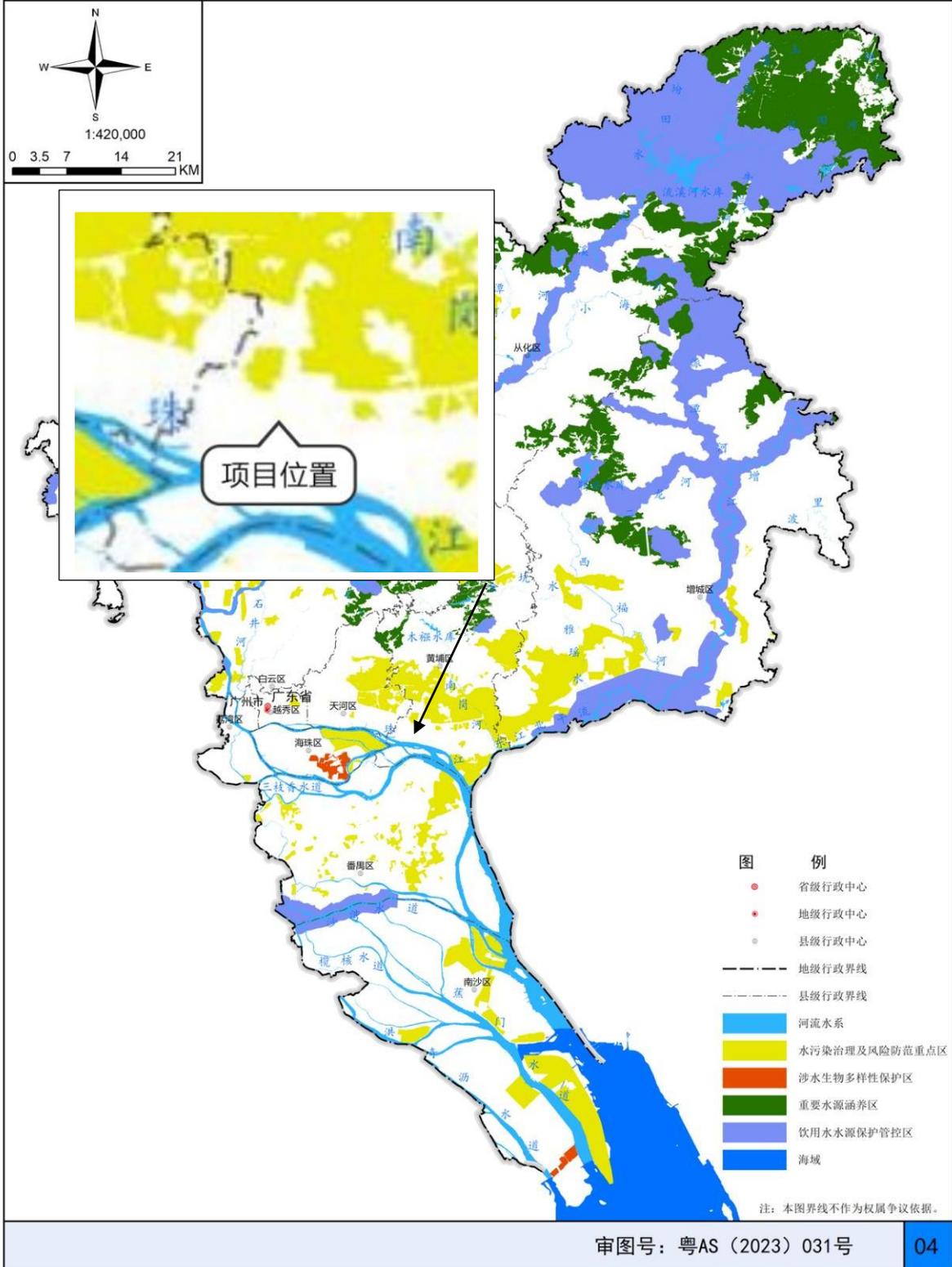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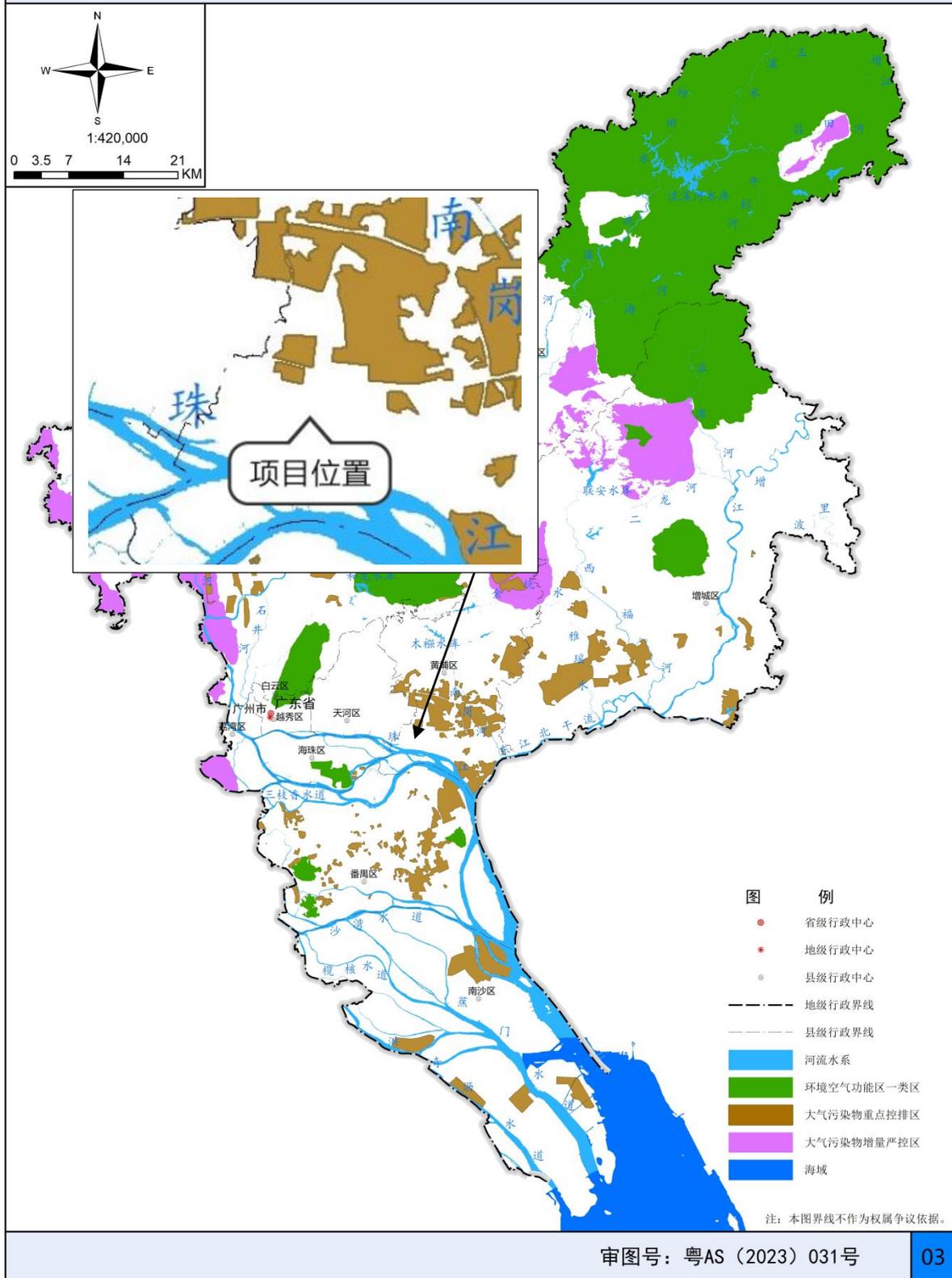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 2 楼平面布置图

	
<p>项目东南侧</p>	<p>项目西北侧</p>
	
<p>项目西南侧</p>	<p>项目东侧</p>
	
<p>项目东侧</p>	<p>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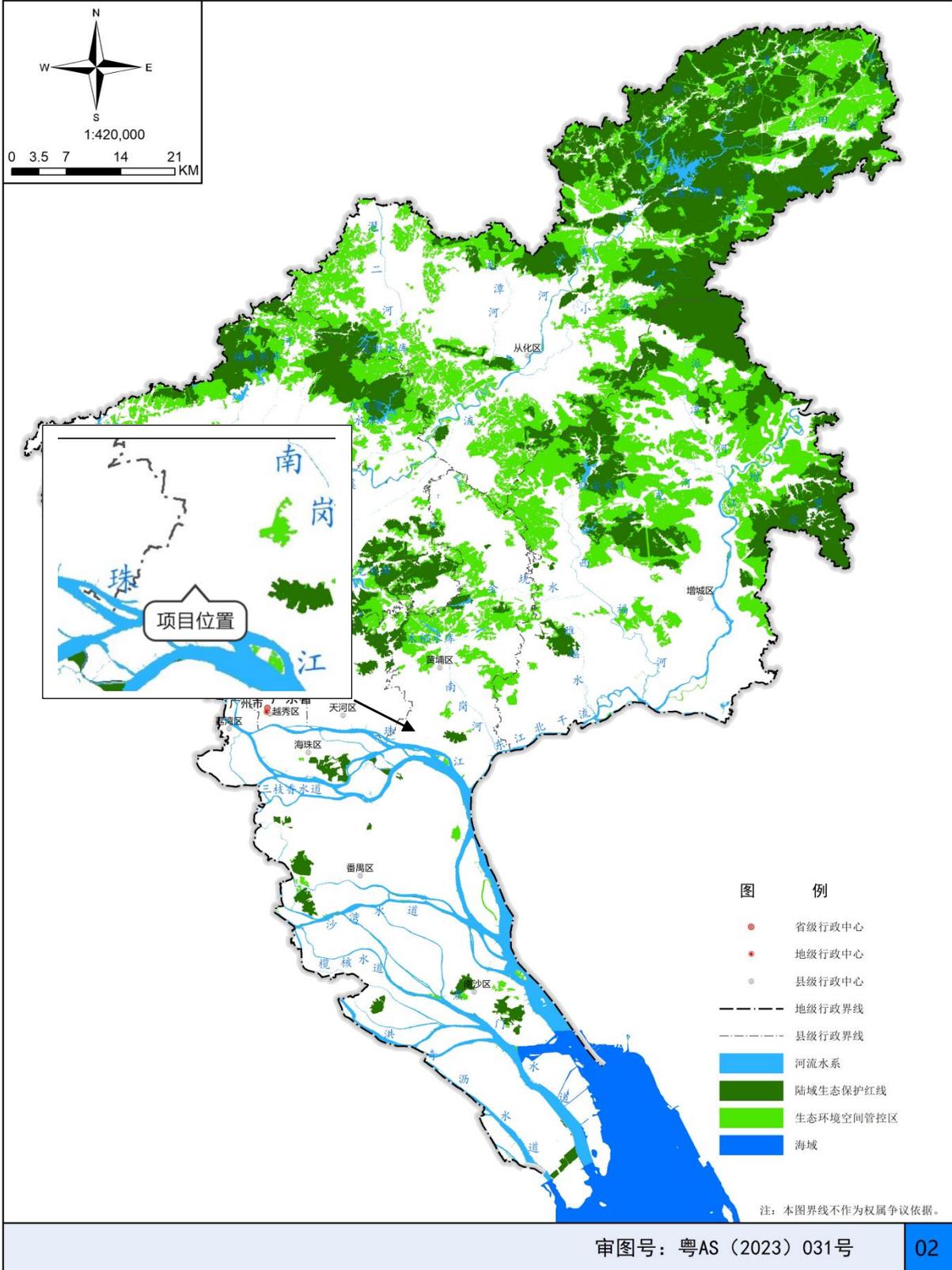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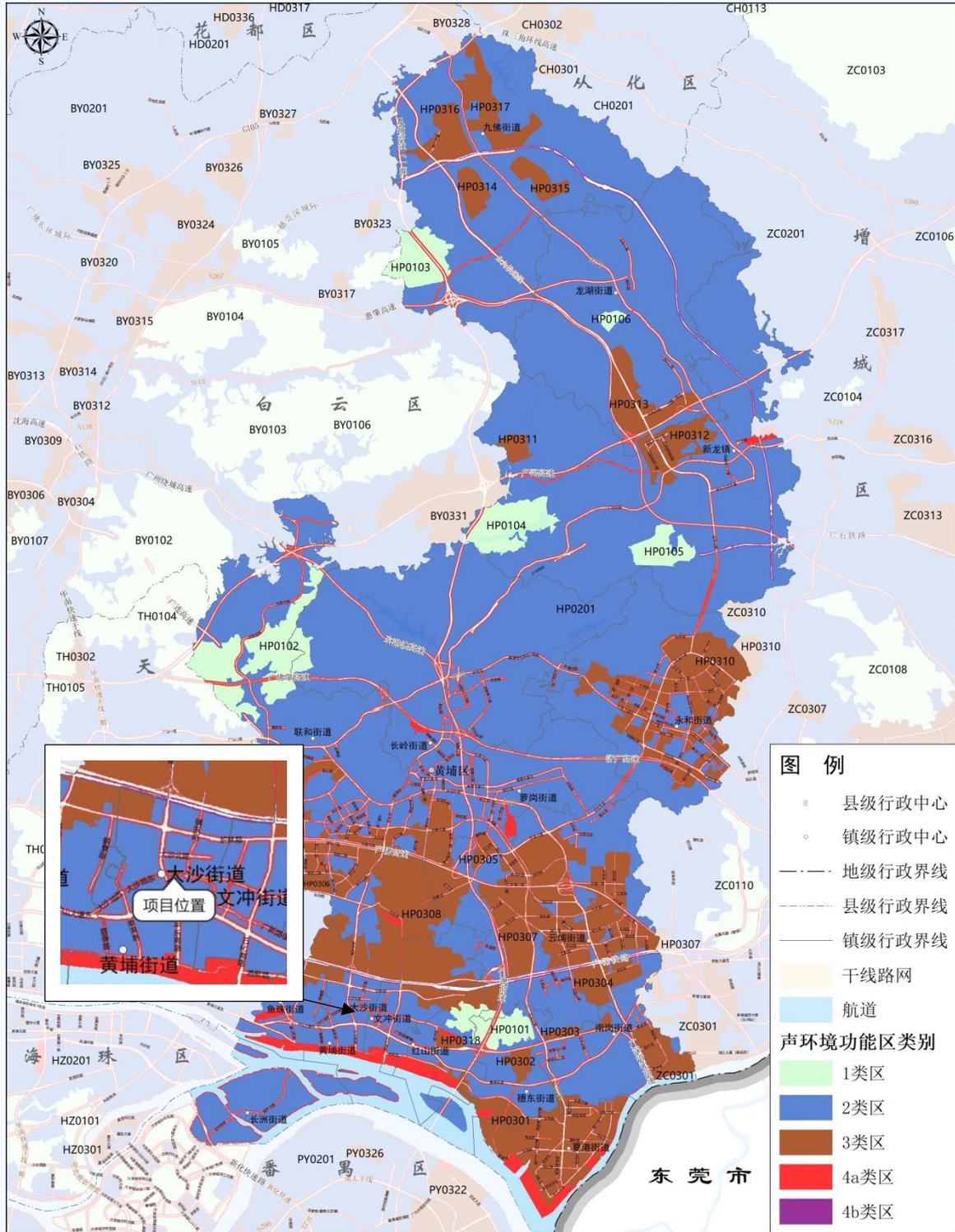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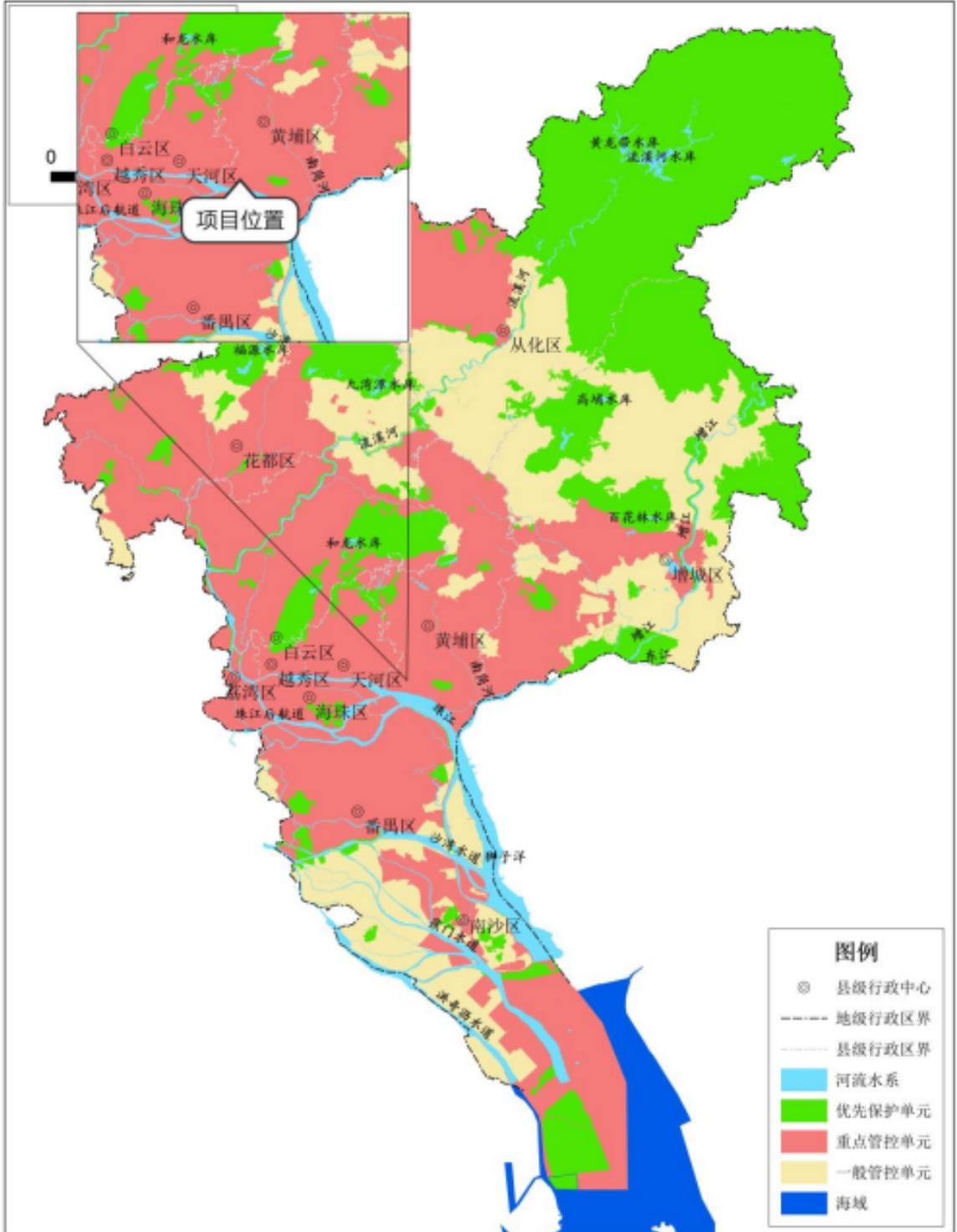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16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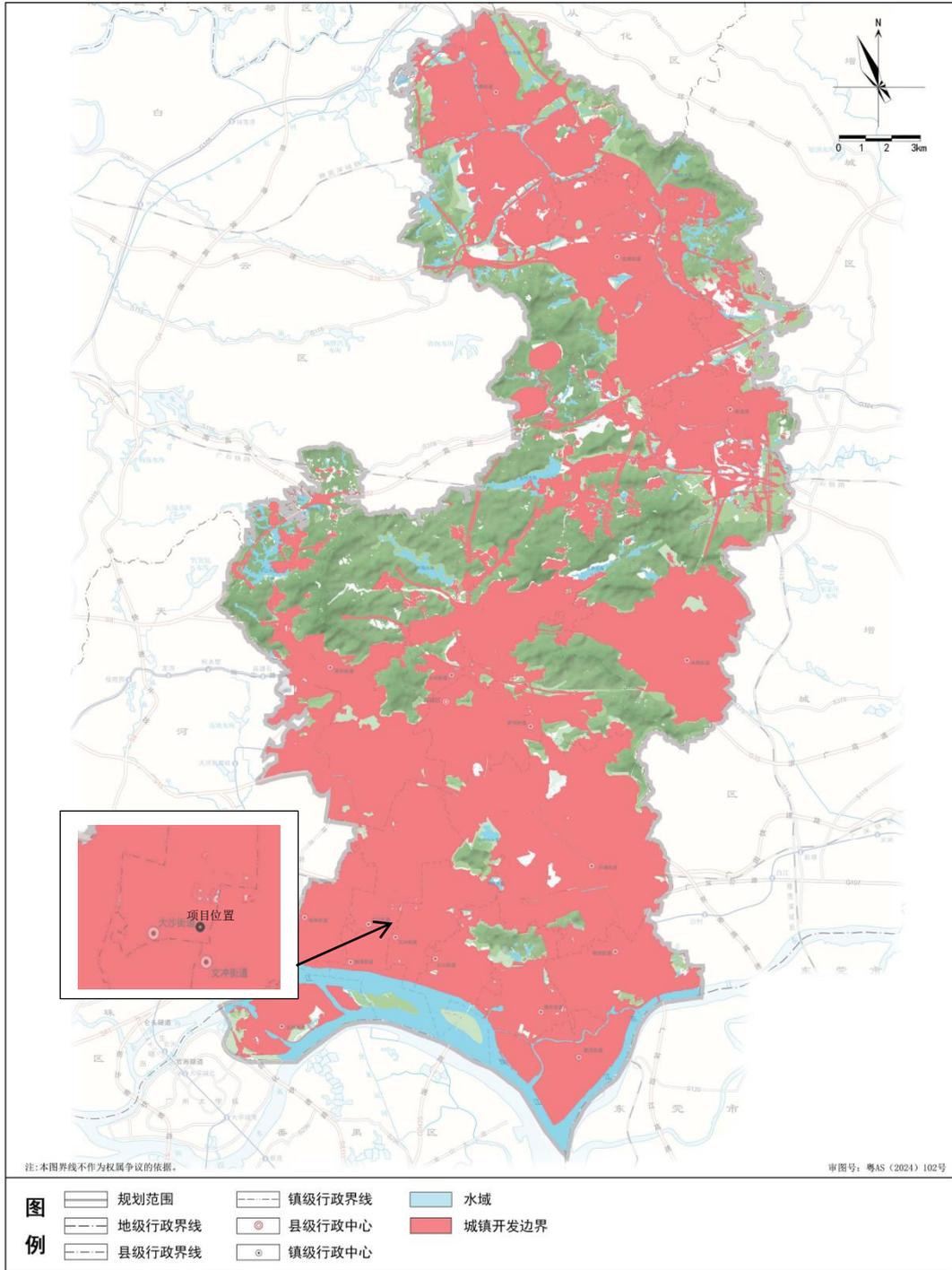
附图9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编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12 城镇开发边界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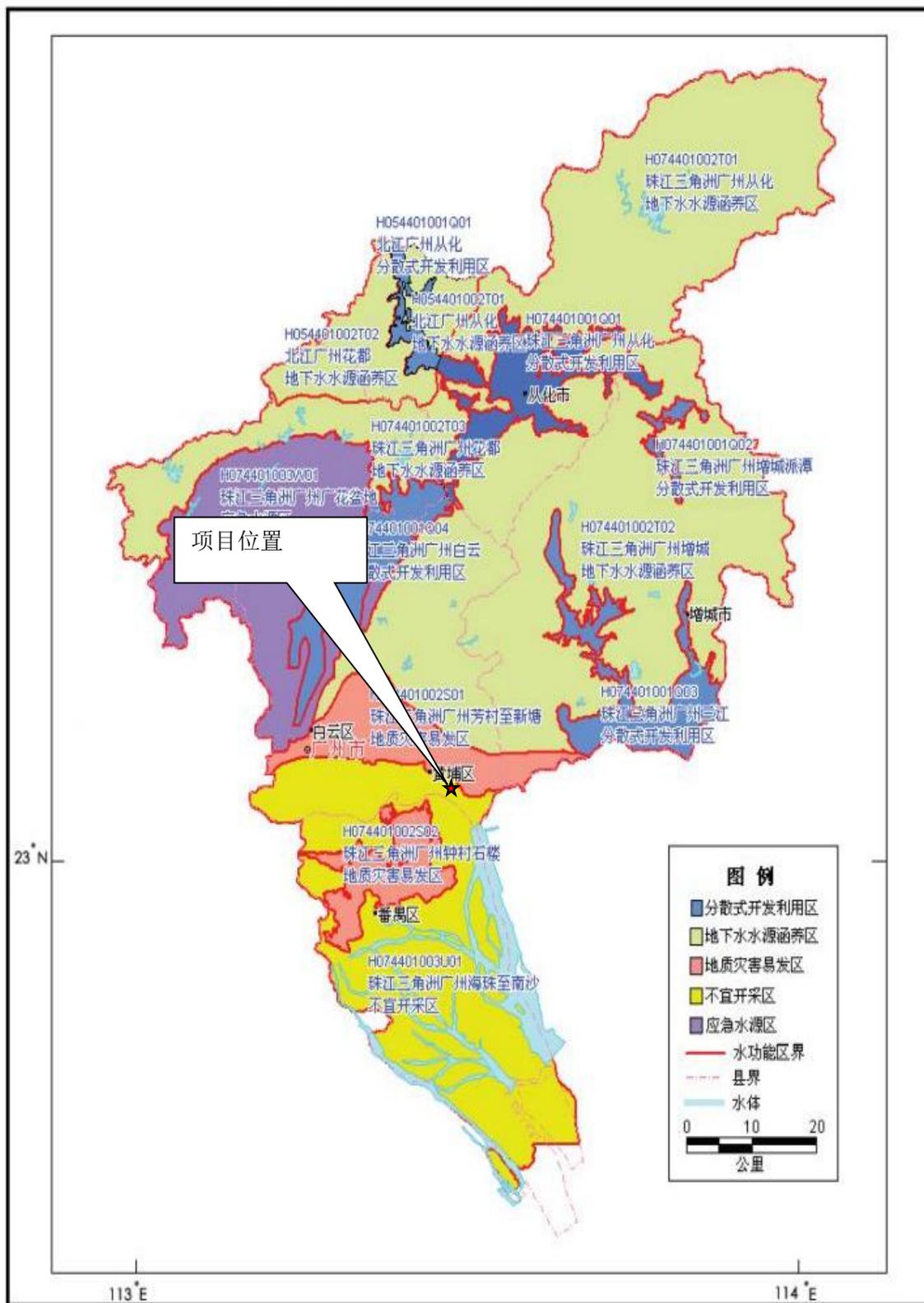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越秀、天河、白云、黄埔四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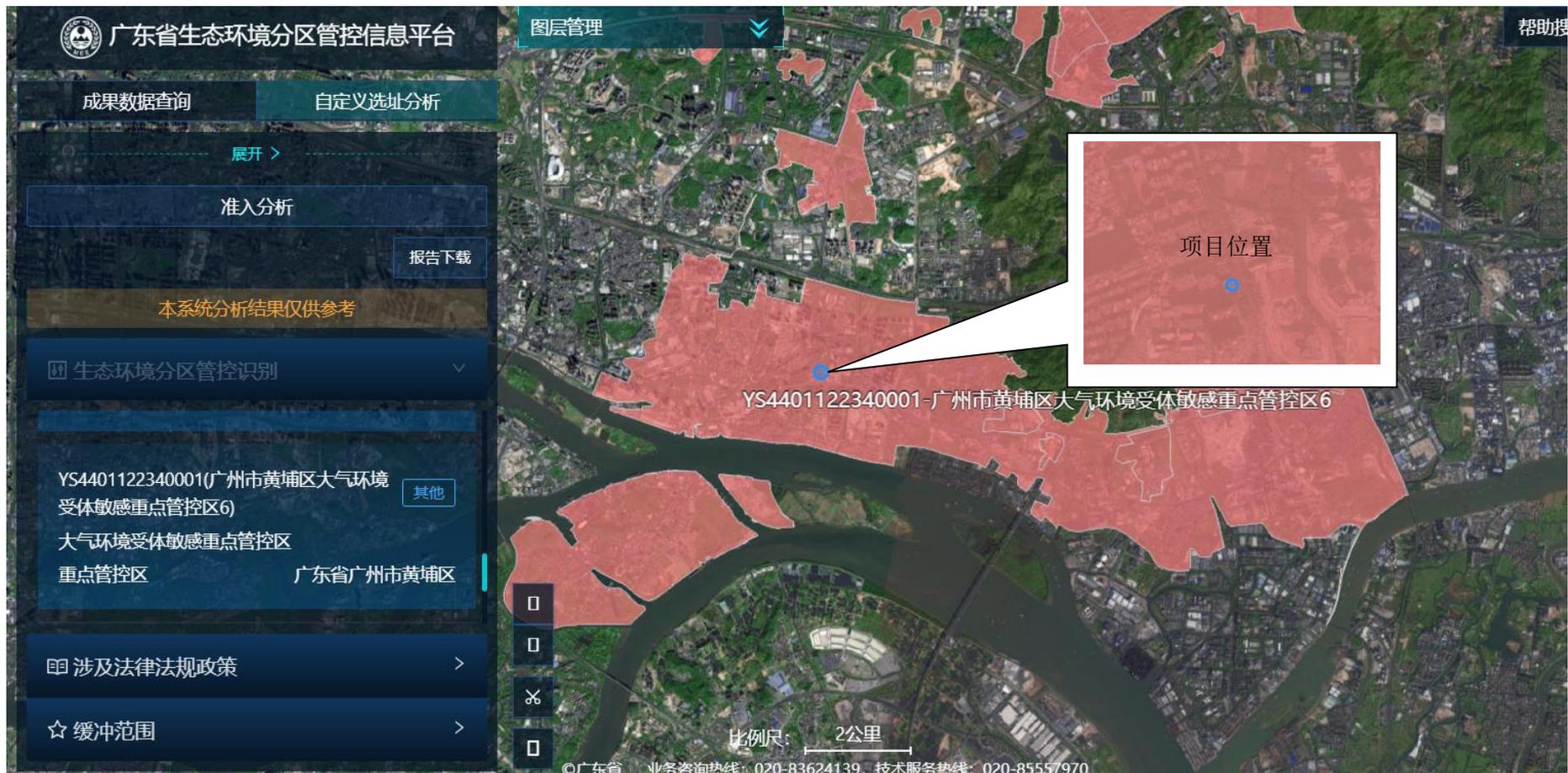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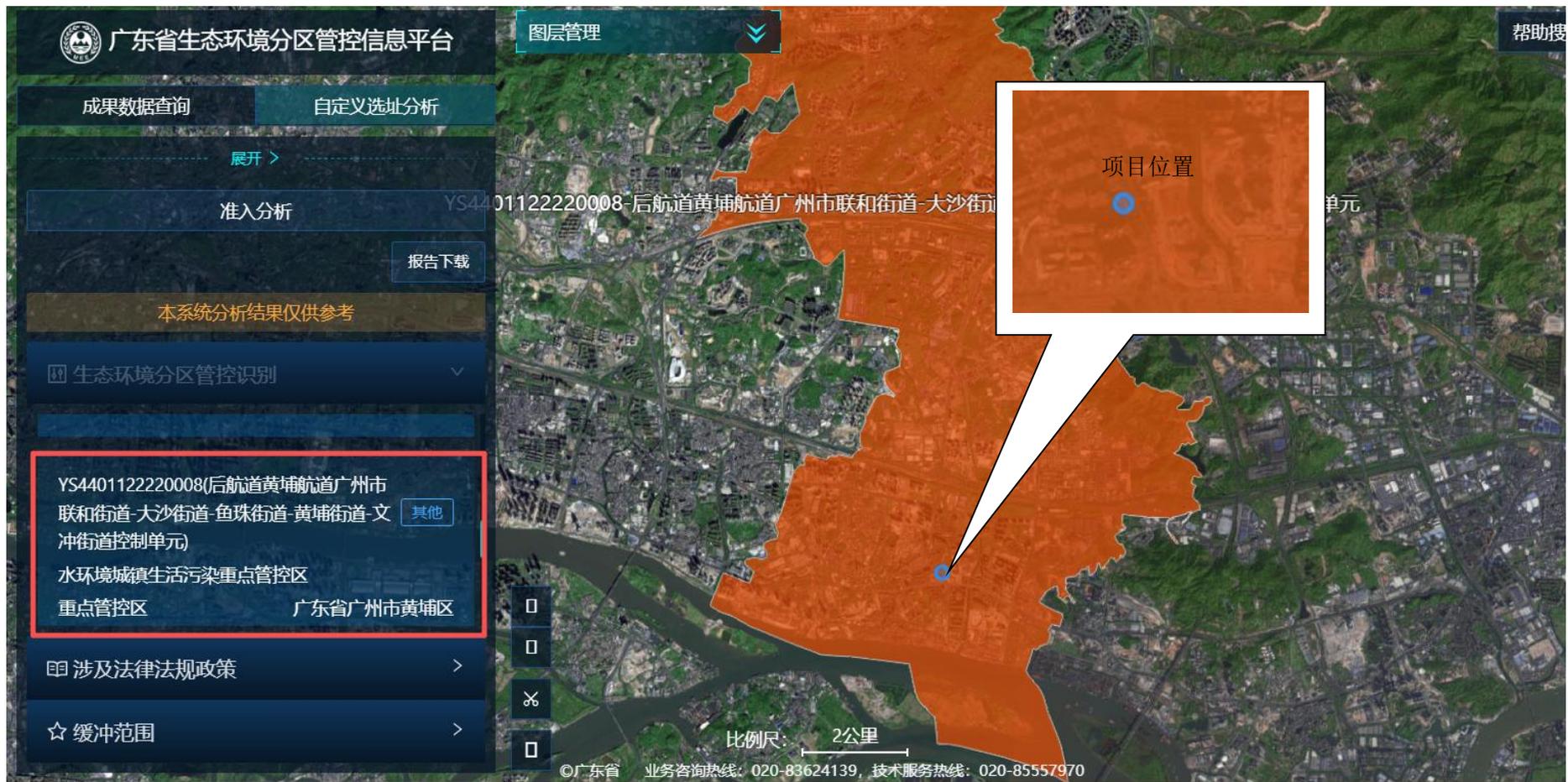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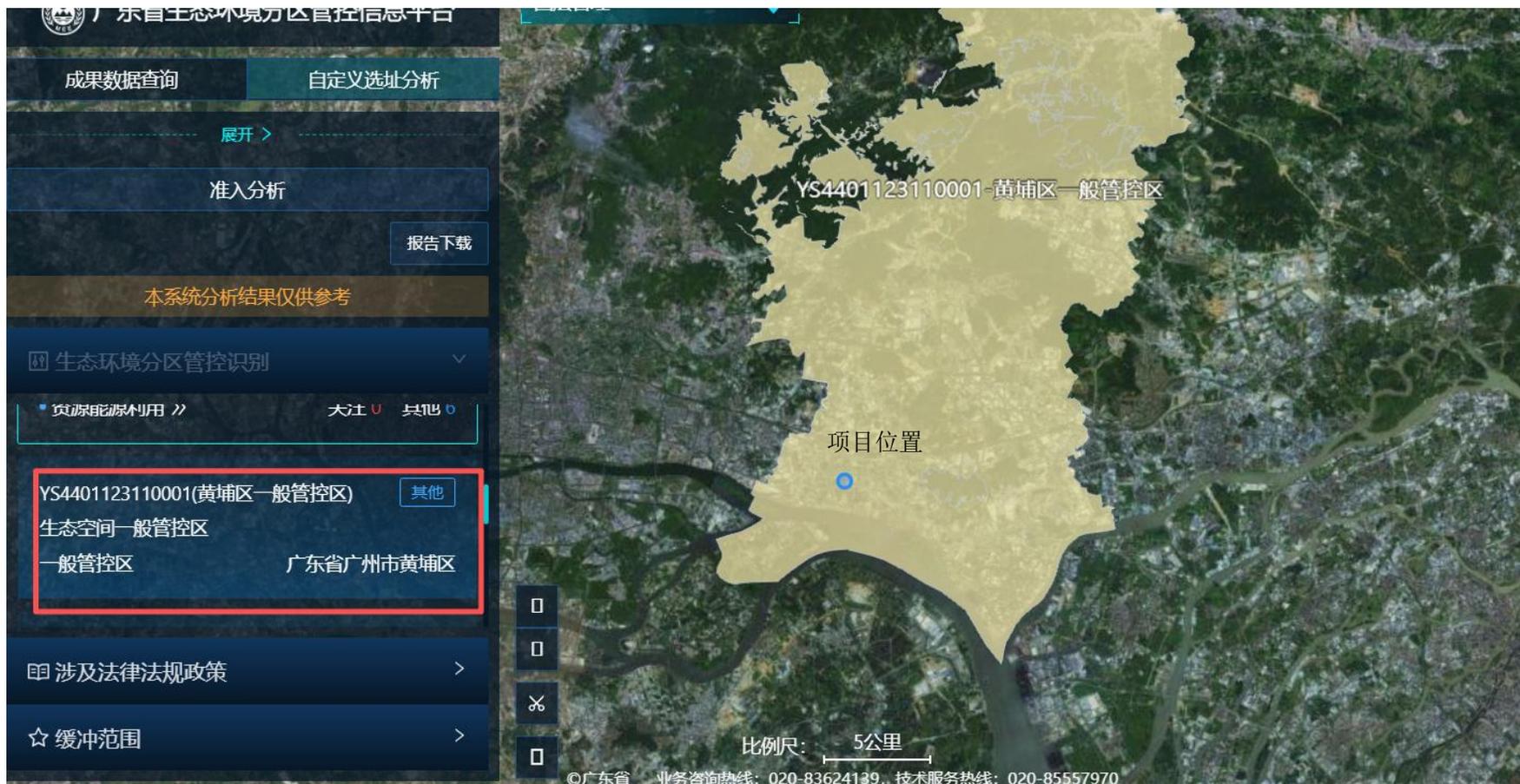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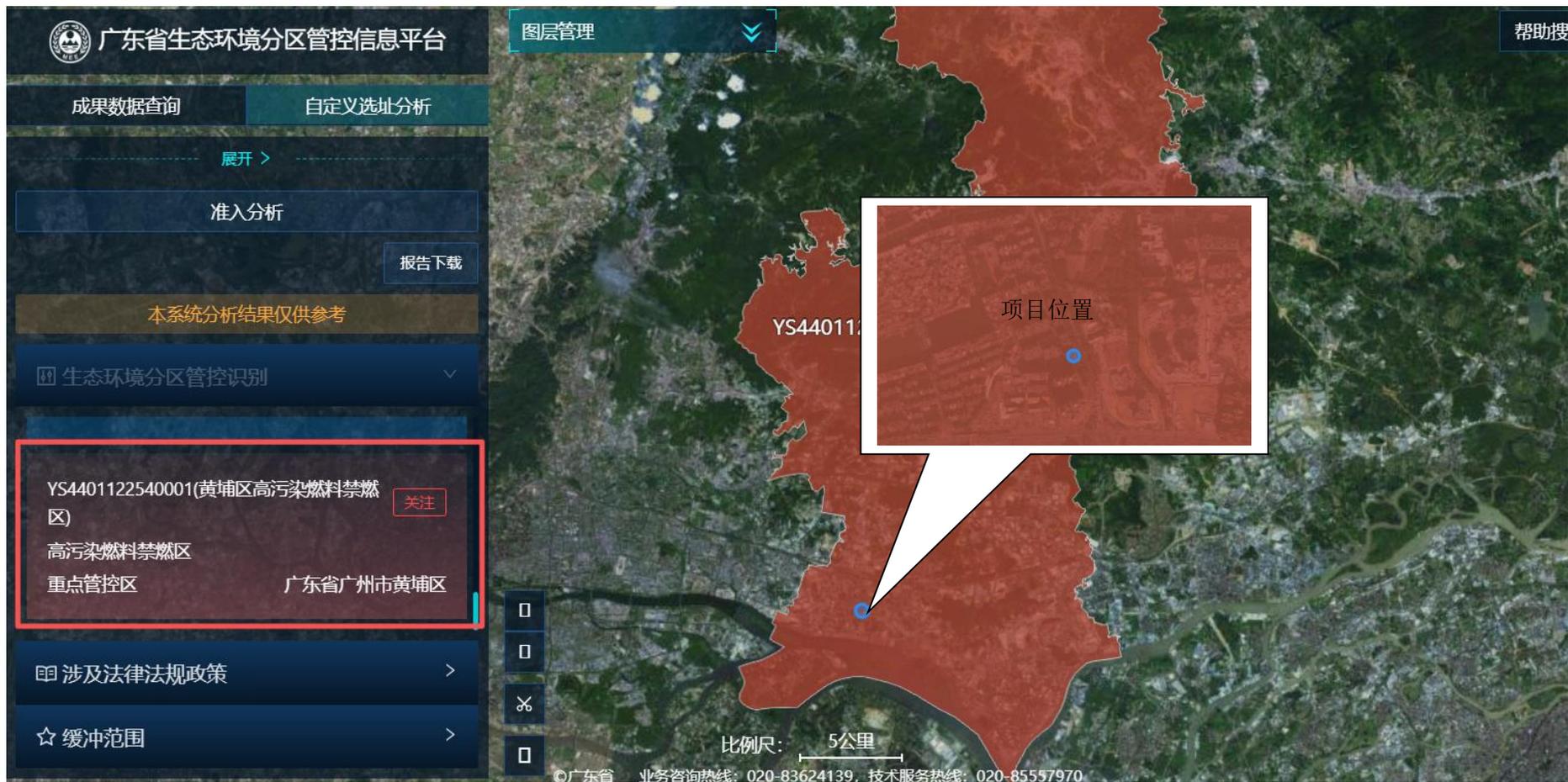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黄埔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 投资建设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条款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要求，该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pdnqn8）。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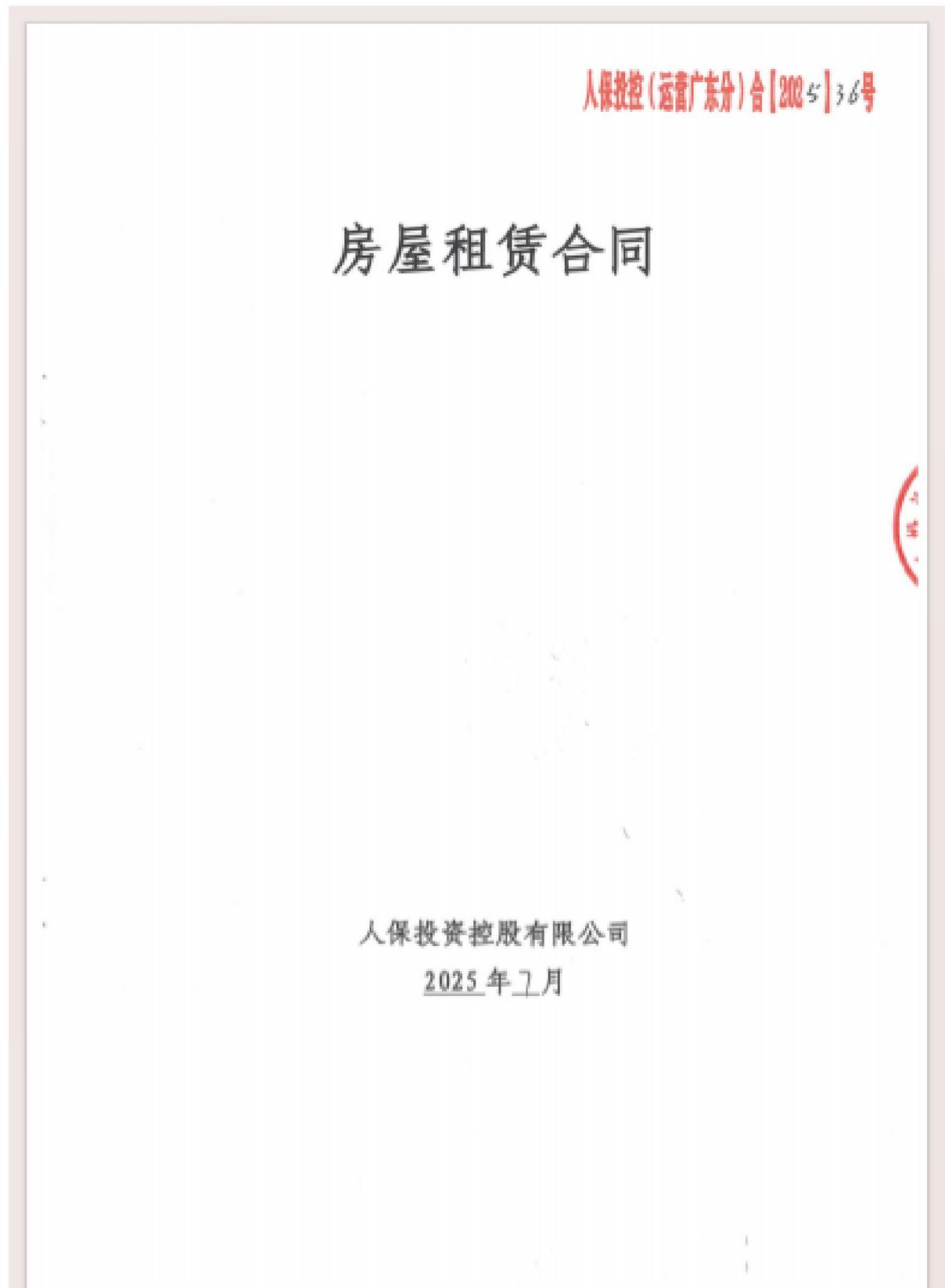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1 租赁合同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3. 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租赁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4.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5.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6. 租赁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缴纳各自承担的各项税费。

7.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项，由租赁双方议定后，可增设附加条款。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编号：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签订：

出租人（甲方）：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110000710934959F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303 号人保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20-38308617

联系人：王先生

承租人（乙方）：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0101MA9XNRGN2Y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266 号 107, 109, 114, 115 铺

联系电话：13818445796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陈雷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52212119911211702X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362 号黄埔街公共集体户

联系电话：13818445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幢，房屋建筑面积：244.59平方米（其中首层承租面积：68.99㎡，二层承租面积：175.6㎡），承租面积经双方确认无异议。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系房屋的实际持有人，依法享有出租房屋的权利，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普通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四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四《房屋交付确认书》。

1.5 乙方已经实地查看上述出租房产，清楚知悉本出租房产的现状、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消防、房产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并愿意按现状承租该房产。

1.6 交付日

[2025]年[06]月[01]日按照房屋现状交付。（承租方在此日期后3个工作日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完成交付）。双方在交付时对房屋现状予以确认，交付标准请见附件四。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06月01日至2032年05月31日止，共计7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3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5年06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之次日起，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乙方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限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则乙方不享受免租期的免租金优惠，乙方应按合同解除当期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的全部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2.3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用途仅限于商业，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租赁期限内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程序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变更上述规定的租赁房屋用途，否则应按照本合同第14.2条“乙方违约责任”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租金

13. 乙方承租人对甲方出租人消防安全管理有意见、建议等，可书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14. 乙方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和重大特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事故发生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附则

1. 本责任书自承租人接收、占用或使用承租房产之日起生效。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 本安全责任书是租赁合同补充，是租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出租人）：人保财险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2025年7月1日

朱幸龙

乙方（承租人）：广州源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字人：

2025年7月1日

陈雷

附件 4-2 房产证明材料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样式）

____陈雷____（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____黄
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____（房屋地址）由____人保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出租方）出租的____人保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____（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
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
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
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
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黄埔街道办事处



档号	序号
027601-0016	0006-2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

证明

我辖区内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支公司，其于一九九六年购买的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小区 A2 栋首层商铺，经我所实地调查证实，原丰乐小区 A2 栋首层商铺的门牌即现丰乐中路 55、57、59 号。

特此证明



档案摘录件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89)城地批字第416号

黄埔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附图壹份

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规定,同意你单位征用

黄埔大沙东路丰泰小区南边

地段土地,

核准面积共 〇拾贰万伍千零百玖拾零平方米(合 37.66 市亩),如附图红线范围,兴建

商住楼及配套设施。

工程,请即到广州市房管局及

黄埔

区人民政府办理征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后,

方得使用土地,并切实依照《遵守事项》各点要求办理。

按实际占地面积,请向市蔬菜办公室交纳菜地建设费。



档案摘录件

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九八九年九月四日

抄报:省建委

(无图)

抄送:市房管局

黄埔

区人民政府 各附图壹份
区房管局

区城建局 (无图)

附件 5-1 公示截图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网址：
<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9.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震宇节能 > 成果展示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信息公开

2026-01-04 来源：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

邮编：51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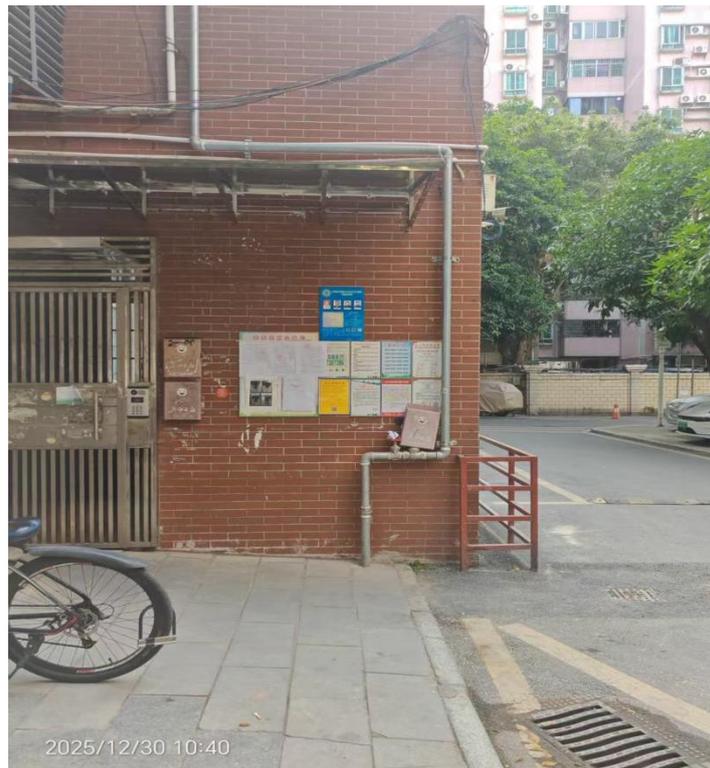
联系人：熊素琴

联系电话：13902936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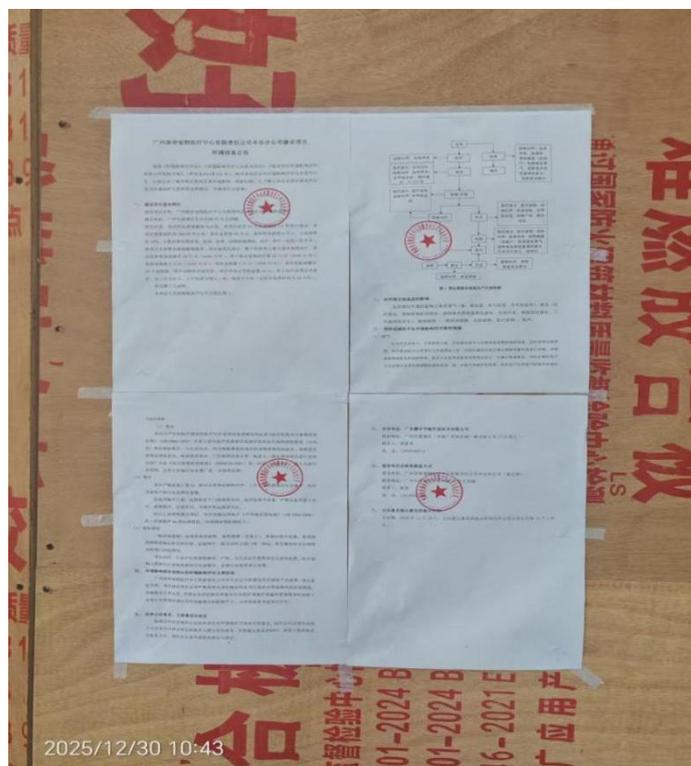
链接：<http://www.chinasafe1688.com/special/228.html>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附件 5-2 公示照片



丰乐社区张贴环境信息公示照片



门店张贴环境信息公示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粤) 检测字 (2026) 第JC20260109A

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
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写: 唐敏 审核: 徐超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6.1.12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 1 号 2001 房

联系电话: 020-32859067

邮 编: 510700

一、检测概况

委托方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
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 55 号之四铺
检测日期	2026.01.09
检测人员	何玥雯、唐敏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及方法、判定依据、控制限值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判定依据	控制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三、检测仪器

表 3.1 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噪声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09)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1；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1)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3； 3、有效期至：2026-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01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12052； 3、有效期至：2026-11-20。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家	检定与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HJ-013)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校准单位：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校准证书号：SZGJ56672511242054； 3、有效期至：2026-11-20。
--	--	--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1.09	昼间	26.7	/	29	东北	1.8	晴
	夜间	18.6	/	42	东北	1.2	晴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01.09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等效噪声 L _{Aeq}	标准限值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6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2 号楼三楼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6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4	55	达标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3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50	达标
金隆园 D 栋一楼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昼间	环境	6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6	昼间	环境	6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达标

备注：N1、N2、N4、N5、N6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N3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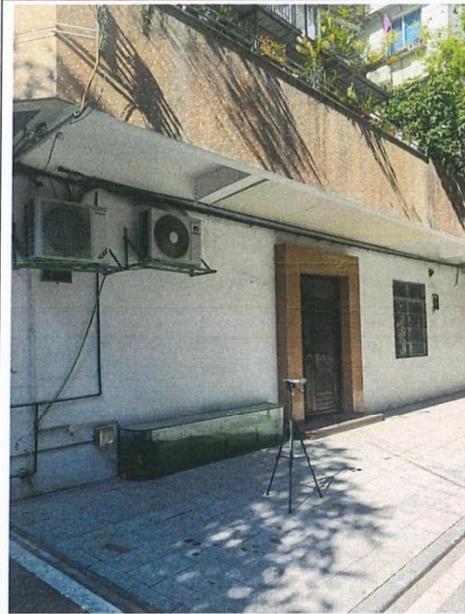
项目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六、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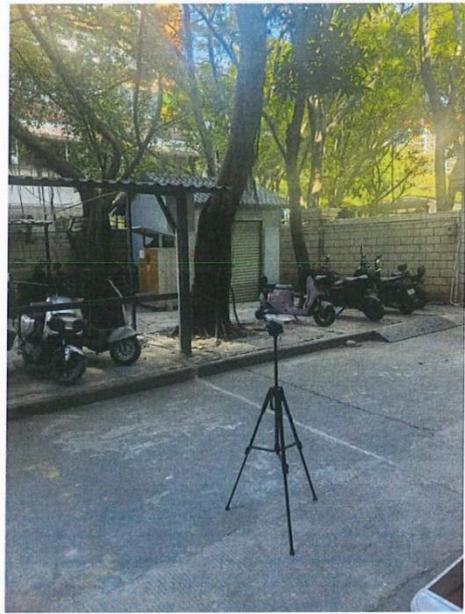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1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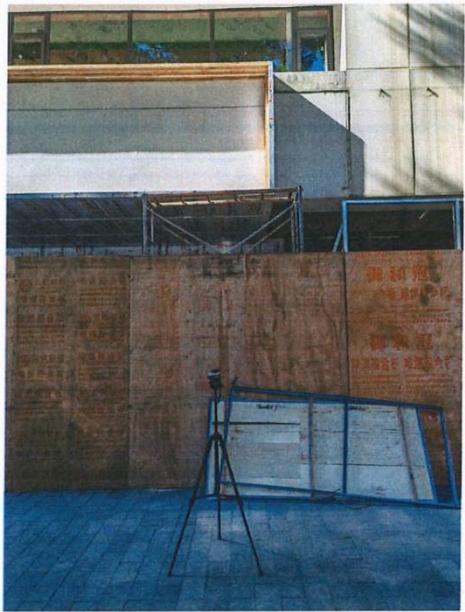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2 号楼三楼外 1m 处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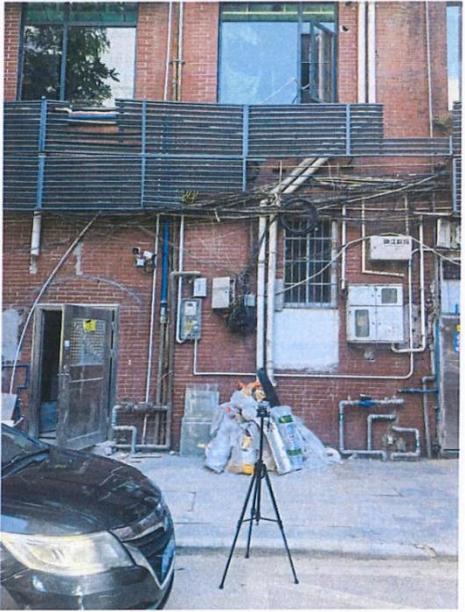
丰乐小区 77 号大院 3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3



金隆园 D 栋一楼外 1m 处 N4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N5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N6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12-440112-04-01-925740
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街道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
项目单位: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XBLYN4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废水）



乾达检测

QIANDAJIANCE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822F5

项目名称：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0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编写: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4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对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洛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外环路 14 号东逸湾倚湖居 121 号、122 号、219 号、220 号商铺
采样日期	2024.08.22~2024.08.23
采样人员	吕斯昶、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
生产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分析日期	2024.08.22~2024.08.30
分析人员	吕斯昶、李志明、代飞宇、陈麒任、洪开平、陈雪莲、蒋继月、陆试威、谢锐秋、邹艳婵

三、检测内容

表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诊疗废水处理前取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诊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DW00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项目东南 (大门口)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2	——
	项目东南 (门口右侧) 2#				
	项目西北 3#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5	2.5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9.1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3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2.5	2.5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7	1.7	±5	合格
				200.0	199.1	-0.4	±5	合格
				500.0	498.4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3.8	1.9	±5	合格
				500.0	495.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10.2	-2.0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492.6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5.7	-1.1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诊疗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5	65	88	—	/
	悬浮物	mg/L	31	26	30	3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7	29.6	22.8	30.8	—	/
	氨氮	mg/L	5.50	6.21	3.82	5.6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6.9×10 ²	3.1×10 ³	1.7×10 ³	2.8×10 ³	—	/
	总余氯	mg/L	1.93	1.98	3.42	2.83	—	/
诊疗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5	22	25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3	11	15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12.3	7.7	8.8	100	达标
	氨氮	mg/L	2.82	3.33	1.09	2.6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0.83	1.02	1.32	0.98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处理前废水: 浅黄色、异味弱、无浮油, 处理后废水: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 臭氧消毒,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诊疗废水 处理前取 样点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86	93	108	—	/
	悬浮物	mg/L	32	32	40	3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5	30.1	32.6	37.8	—	/
	氨氮	mg/L	6.30	5.58	4.39	6.11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7×10 ³	1.7×10 ³	1.9×10 ²	—	/
	总余氯	mg/L	3.83	3.65	2.89	3.05	—	/
诊疗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DW00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25	33	38	2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8	23	20	6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8.8	11.6	13.3	100	达标
	氨氮	mg/L	2.88	2.56	3.05	3.3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1.85	1.56	1.10	1.35	—	/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处理前废水: 浅黄色、异味弱、无浮油, 处理后废水: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允许状况: 臭氧消毒,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2						采样日期: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85	0.83	/	0.81	0.79	1.03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58	1.66	/	1.34	1.28	1.99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83	1.80	/	1.15	1.83	1.43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88	1.65	/	1.62	1.79	1.60	/	/	/	/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1	1.88	1.80	/	1.62	1.83	1.99	/	/	/	/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氨 (mg/m ³)	0.028	0.025	0.010	0.023	0.011	0.020	0.018	0.022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氨 (mg/m ³)	0.060	0.035	0.049	0.059	0.031	0.046	0.055	0.050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氨 (mg/m ³)	0.044	0.055	0.054	0.051	0.065	0.058	0.063	0.043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 (mg/m ³)	0.040	0.048	0.035	0.045	0.038	0.043	0.035	0.039	/	/	/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氨 (mg/m ³)	0.060	0.055	0.054	0.059	0.065	0.058	0.063	0.050	1.5	达标	1.5	达标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2F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2						采样日期: 2024.08.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7	0.006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 (mg/m ³)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7	0.006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8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6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项目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2、“/”表示无相关信息;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附件9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DQ2025096

发文号：东排设咨字（2025）106号

项目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派奇宠物医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丰乐分公司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黄埔区丰乐中路55号之四铺		
	类别	新建	性质	房屋建筑类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68.99 平方米	污水预算量	(L/s)
<p>咨询意见：</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u>大沙地</u> 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p> <p>二、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 \geq 5$。</p> <p>三、管网现状（与规划）：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u>丰乐中</u> 路 现有管径 <u>DN400</u> 污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p> <p>四、排水去向（此项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对应项填写，其他项及时删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管网已建成）：项目污水排向 <u>丰乐中</u> 路 现有管径 <u>DN400</u> 污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 污水 $X = 26625.48$，$Y = 56996.56$ 接驳管段长度为 <u>10</u> 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污水接户井。项目后续改扩建需增加排口或排水量应另行办理手续。</p> <p>五、接驳管理要求</p> <p>1.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接驳管材应优先选用钢筋混凝土管，不宜选用 HDPE 管材；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p> <p>2. 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污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设施进行调蓄后排放。</p> <p>3. 自用排水设施需要接入城镇公共排水设施或者经营类的自用排水设施需要接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手续。单位红线内排水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排水。自用排水设施及其连接公共排水设施的接驳管，由产权人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产权人和经营管理方应履行责任，监督用地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活动，对其装修改动的排水行为加强把关，严禁出现错混乱接等问题。如若违反上述要求，将移交区水政执法部门执法查处。</p> <p>4. 项目接驳施工前应提前做好地下空间及管线勘测和保护，如施工与地下空间及管线保护范围有重叠的，应征询相关权属或管理部门意见，并严格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接驳施工前应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公共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施工过程中接受其监督管理（联系电话：18988910843（科学城排水公司）、19927573177（广州排水公司东区分公司））。</p> <p>5. 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p> <p>6. 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需配套建设自用排水设施的项目，应根据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尽快完善稳定排水方案，并与排水公司确定接驳方案。</p> <p>六、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他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p>				

七、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黄埔区给排水系统专项规划(2019-2035)》《黄埔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规定,公共排水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新建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除城镇公共道路外,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应当配建不小于5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0.5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建筑物的室外可渗透地面率不低于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管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八、排水设计方案审查:市政配套排水设施建设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及雨污分流专章内容,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报送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九、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设置预处理设施,接入污水井前设置一个沉砂井并加设格栅;公共厨房,餐厅等排水含有食用油以及排水含有汽油、煤油及其他工业用油的应按规范设置隔油池,并在隔油池前设置格栅。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十、施工工地管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污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他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施工现场有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泥浆水、洗车槽排水)的,需设沉淀池处理设施。

2.施工场地内有生活区,建设有厕所、淋浴室等生活设施的,需设化粪池,化粪池的规格与尺寸根据02S701砖砌化粪池标准图集或《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要求设置。

3.施工场地内设有厨房的,需设隔油池,隔油池应根据04S519标准图集或《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要求设置。

4.施工场地还有其他废水的,需设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十一、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二、管网迁改:由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建有公共排水管网,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联系向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申请审核手续,未经同意不得移动、改建。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做适当调整。

十三、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和《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规定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球墨铸铁管，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除楼顶公共天面设置的雨水排水立管以及专门的空调冷凝水排水立管应接入雨水排放系统外，新建、改建项目的阳台、露台等应当按要求设置污水管，并接入污水收集系统。

4.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项目在排水接驳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项目排水接驳竣工后应当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按照《排水管线基础数据调查技术规程》（DBJ440100/T 245-2015）进行公共排水管线竣工验收测量，将排水管线测量数据、排水设计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排水。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东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